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39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全部 105 名 中天引控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及方案调整情况.....	10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12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2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5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1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4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5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2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4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46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8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概况.....	52
二、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2
三、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2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54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4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56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107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39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39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153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165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6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68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7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7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73
第八节 风险因素	17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75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178
三、其他风险	181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2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82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 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18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82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83
六、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83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4
八、中天智控的相关情况	185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189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192
一、吉翔股份全体董事声明	192
二、吉翔股份全体监事声明	193
三、吉翔股份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吉翔股份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天引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天智控	指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9 年 6 月从分立前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出来的主体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唐秋生、钟建兴、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军、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肖海平、冯翌菲等共 105 名中天引控的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以其持有的中天引控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尚惠玲、钟江柳、付健、王坤、张盛、杨涛、冯翌菲、吴雪红、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樑、张前、赵清、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克莉等 30 名中天引控股东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指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股权，同时向郑永刚等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预案、本预案/《 预案（修订稿） 》	指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
达孜正道	指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融奥	指	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标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炬泰	指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鸿舜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鼎成	指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创新投资	指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拓元科技	指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伟良企业	指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	指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市投资	指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领中防务	指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隆创业	指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投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泰投资	指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元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尊力投资	指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盈康	指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通达	指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中龙创	指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弘资产	指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现服务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恒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普电气	指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唐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石一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毅投资	指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智本	指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美盾	指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国盾	指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宏安丰	指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测绘	指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天	指	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长光	指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原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十八届三中全会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十八届五中全会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取代公司与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原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未最终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及方案调整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重组预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全部 106 名中天引控股东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8.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 元/股）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90%
	发行数量	拟向中建鸿舜等 106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7,638.88 万股股份	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
	现金对价	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由其用于中天智控偿还对标的公司	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陈建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

		的占款	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 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
配套 募集 资金	认购方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泷策和上海仁亚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 元/股）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发行数量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泷策和上海仁亚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1,251.1173 万股、4,250 万股、4,600 万股和 4,60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51.6442 万股、4,550 万股和 4,5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认购的金额	不超过 116,0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不超过 119,4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原共计 106 名，交易对方林志萍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8,7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92%）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转让给了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老股东）年礼战，原交易对方林志萍退出本次交易，现交易对方共计 105 名。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 的股权，并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

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00%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价为 24 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全部 **105 名** 中天引控的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266	8.33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0.008	9.00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0.256	9.230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 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00%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 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 股份，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 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现金对价可能需做调整。

（五）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并相应修订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如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

并予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业绩承诺方还承诺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

1、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的 20%；

2、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的 30%；

3、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的 50%。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51.6442 万股、4,550 万股和 4,5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限售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六）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一）本次交易由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天引控的全部股东人数为 105 名，本次重组吉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述中天引控股东所持中天引控 100% 的股份。考虑到中天引控成立时间较长，股东从出资类型及出资价格来看分为如下五类：

- ①第一类：早期以 1 元/股进行现金出资或通过受让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 ②第二类：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公司股权出资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 ③第三类：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公司股权出售给中天引控后，再以获得的部分出售款增资中天引控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 ④第四类：中天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中天引控股权；
- ⑤第五类：除前四类股东外，在中天引控新三板挂牌后通过挂牌交易或认购定增股份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对于上述前四类股东，第一类股东入股中天引控的成本较低，由其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平衡股东内部之间的利益关系；第二、三类股东将其原有资产注入中天引控，与中天引控目前的业务（主要为中天引控的防护板块以及时空信息平台板块等）紧密相关，其中部分自然人股东随原有资产一并进入中天引控后还在负责该类资产和业务的经营，该类股东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平衡股东内部之间的利益并提升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工作的积极性；第四类股东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激发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为进一步完成承诺业绩提供保障。上述 30 名业绩承诺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全称	股权数量(股)	对应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类别
1	中建鸿舜	21,297,574.00	9.0647%	②/④
2	中和鼎成	17,256,039.00	7.3445%	①/④
3	杨莉娜	17,182,335.00	7.3132%	①

4	李霞	15,252,500.00	6.4918%	②
5	拓元科技	13,053,353.00	5.5558%	②/④
6	伟良企业	9,310,476.00	3.9627%	②
7	陈建军	5,619,812.00	2.3919%	①
8	钟建兴	3,606,848.00	1.5351%	①
9	肖海平	3,435,093.00	1.4620%	①
10	尚惠玲	3,435,093.00	1.4620%	①
11	钟江柳	3,435,093.00	1.4620%	①
12	付健	3,435,093.00	1.4620%	②
13	王坤	3,435,093.00	1.4620%	①
14	张盛	3,125,935.00	1.3305%	②
15	杨涛	3,125,935.00	1.3305%	②
16	冯翌菲	3,091,584.00	1.3158%	①
17	吴雪红	2,748,074.00	1.1696%	①
18	严茹丹	2,610,671.00	1.1112%	①
19	龚紫富	2,300,000.00	0.9789%	②/④
20	永徽投资	1,382,968.00	0.5886%	④
21	曹平	1,372,663.00	0.5842%	③
22	杨泽樑	1,099,230.00	0.4679%	①
23	张前	847,094.00	0.3605%	②
24	赵清	759,156.00	0.3231%	②
25	于钟海	687,019.00	0.2924%	①
26	刁青	687,019.00	0.2924%	①
27	唐隆投资	684,600.00	0.2914%	注
28	苑巧玲	343,509.00	0.1462%	①
29	王朝伟	343,509.00	0.1462%	②
30	陈克莉	206,106.00	0.0877%	③
合计		145,169,474.00	61.7872%	

注：唐隆投资系财务投资人，经标的公司与其沟通，自愿参与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

基于上述合理性的考虑，前四类股东均参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第五类股东是在中天引控发展壮大后作为财务投资者成为中天引控股东，持股

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不作为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

（二）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三）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天引控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四）利润补偿方式

1、利润补偿的具体要求

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末，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业绩达到承诺业绩的 90%（不含本数）即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1）补偿比例的设置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可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

（2）业绩补偿采取一定的弹性系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符合双方利益

上述业绩补偿比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有利于避免在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启动业绩补偿程序，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有利于标的公司根据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更加合理的安排研发、生产和经营，避免短期目标影响其长期的发展计划，最终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3、如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 90%时，此时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 90%时，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结合了军工行业的订货特点

中天引控毛利率较高的军品在报告期处于快速增长态势，目前新研发成熟

的军品产品尤其是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类型较多，未来将成为一个重要的销售增长点，但军品从产品定型到列装的时间难以准确预测，而一旦列装将能获得军方长期稳定的订单。为了保持标的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发展，避免在极端环境下出现标的公司管理层为满足业绩承诺指标而打乱其业务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情形出现，给予标的公司报告期的累积承诺业绩一定的弹性。

（2）结合了本次重组超额业绩奖励所要求业绩标准较高的特点

根据预案，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达到 130%（不含本数）以上时，上市公司才需要给予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超额奖励，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要想在承诺期结束后获得超额业绩奖励，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需达到 7.15 亿元以上。

如前所述，上述安排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中天引控的行业特点和发展战略作出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持中天引控的健康和长远发展，最终保护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时，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从而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补偿

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方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其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所有补偿上限合计为其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六）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系上市公司设立的针对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目的在于保障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激发其积极性，促进中天引控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奖励方案合理控制了奖励金额规模，并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利润，中天引控将按照以下方式对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计提业绩奖励：

- 1、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30%（不含本数）-15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20%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 2、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50%（不含本数）-18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30%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 3、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80%（不含本数）以上，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40%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应于 2022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鉴于业绩奖励实际支付尚需一段时间，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人员的贡献程度无法提前确定，因此无法在协议签署日就明确奖励对象具体名单。根据标的公司和上市公

司确认，奖励对象包括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生产研发销售核心骨干以及为实现超额利润做出重大贡献的标的公司其他人员。届时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上市公司批准。

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是双方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经过磋商后达成的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业绩奖励的设置依据充分，奖励金额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标的公司在任的相关人员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其会计处理方法是：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按约定公式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计入上市公司对应年度的管理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承诺期的第一年年末，由于标的公司最终能否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超额业绩奖励以及需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取决于对承诺期业绩的估计。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实现基于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且仅对其超额部分进行分配，分配后上市公司仍为主要受益对象。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超额业绩的估计，按年计提管理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因此上市公司确认管理费用与奖励支付时间存在不一致，可能对支付当期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银行授信额度，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

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炬泰，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永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规模均会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原则同意。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则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则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材料、合同、协议、

	安排或其他事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二）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中天引控的股份/股权。对于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股权，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份之情形。 3、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份/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该等股份/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份/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自愿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并相应修订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如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

	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1、本人/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郑永刚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协商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方的条件。 4、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郑永刚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

（六）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已经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不存在遗漏。 2、本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反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然人交易对方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人不涉及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机构股东交易对方	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企业不涉及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

（七）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股份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

（九）关于持续履职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李保平、于东海、刘建初	自吉翔股份完成收购中天引控100%股份之日起，本人继续在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5年。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内要求提前离职的，除系因死亡、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上无法继续在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服务的情形或未违反与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而被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辞退外，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就因提前离职给中天引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出具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吉翔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五）限售安排”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限售安排”。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预案中

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本次交易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或扩展，企业规模增长与业务多元化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从原有的铝产品业务、影视业务扩展至军工领域，能否进行优化整

合提高收购绩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整合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25,000 万元。该业绩承诺系基于中天引控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中天引控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未来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管理层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都将对中天引控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天引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失，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合并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为计算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假设如下：

1、本次交易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

2、合并对价为重组预案所披露的交易价格240,000.00万元；

3、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商誉的影响；

4、标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9,387.93万元，历年通过收购产生的商誉为45,010.37万元，假定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4,377.56万元；

5、本次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9月30日合并成本	240,000.00
中天引控2019年9月30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4,377.56
商誉金额	185,622.4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吉翔股份的商誉账面余额为0万元，本次收购中天引控100%股权事项将增加公司商誉185,622.4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累计余额为185,622.4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商誉减值的风险：

1、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天引控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17,000万元和25,000万元。如中天引控出现承诺业绩未达标时，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当出现承诺业绩未达标时及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降低因业绩承诺不达标而引起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中天引控资产、业务、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整合，保证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天引控100%股权，为发挥本次交

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结合中天引控的优势资源，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实现相互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为此，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整合，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七）交易对方补偿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时，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从而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解决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天引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存在应收中天智控非经营性款项 9,447.66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除。尽管中天智控通过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偿还上述对中天引控的非经营性占款已在推进中，但受到行业整体情况、融资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天智控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上述情形，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归还从而导致交易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过去三十年中，我国的国防支出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中明确提及我国要发展先进武器装备，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和履行使命要求的武器装备体系。此外，《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 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

[2012]733 号)亦明确指出要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鼓励民企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加速军工和民用技术相互转化。这些都为公司参与军品研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但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将对现有行业格局及从业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仍面临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军工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国防军工等高科技武器装备的配套。国防军工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质量风险贯穿公司军品业务采购、生产、售后等经营全过程，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对公司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三）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安全保密工作，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保护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如发生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研发及销售实现的风险

基于目前军工装备的特性，军方用户高度重视军工产品的方案论证、工程研制等核心环节，尤其研制阶段，通常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因此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通常较长；同时，在设计定型环节需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工作，定型决策较为谨慎，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但定型后的采购行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

因此，客户对于相关涉军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研发投入都提出了很高要求。如果中天引控在研产品未来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或不能按军方客户要求的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中天引控的未来业绩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大量离职，且无法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我国国防市场近几年市场大爆发，伴随各生产厂家激烈的竞争，产品价格和行业整体毛利水平逐步下降。虽然在我国大力推动提国防行业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年国防市场产品的市场容量能够保持快速增长，但仍不排除若因市场变化或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进一步下降，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过期或即将到期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天引控	《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XAGQ201710089	2020年8月31日
2	天邦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测资字 6111561	2019年12月31日
3	广东宏安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7]051377	2020年6月22日
4	广东宏安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825758	2020年7月9日
5	广东宏安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718579	2020年8月2日

上述资质到期后，按照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目前的情况，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将持续确保其符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所需的资金、人员等要求，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确定相关资质续期的申请计划，保持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标的公司

届时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军工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预案中对军工产品的名称、应用对象及军工单位客户的名称、主要交易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信息披露脱密处理，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精确判断。

（三）交易对方 11 家私募基金尚未穿透核查到位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105 名交易对方中，有保利科技、领中防务、君盛投资、陕投基金、文泰投资、君元投资、领中龙创、西现服务、鑫恒投资、鑫盛投资和虹石一期 11 家私募基金，因各基金逐层穿透后层级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部分内容还在继续尽职调查中，后期会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及时披露。

（四）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渠道趋紧，融资成本上升

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仍面临经济下行风险，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形势仍然严峻。

（二）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同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2017年8月，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并指出，“近年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的出台，为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的途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军民融合不断推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的军民融合取得了显著进展。军工行业逐步完成了由比较单一的军品结构向军品与民品复合结构的战略性转变，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军工电子行业发展，加之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使军民融合产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民用工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及生产建设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为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公司短期内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1、钼产品业务下游竞争激烈

由于钼市场经历2018年上涨趋势后逐渐下行且呈波动走势，同时下游钢铁市场竞争激烈，对供应商严重打压，出现钼铁价格倒挂现象，供销失衡，导致公司钼板块业务亏损。

2、影视行业发展放缓

政策方面，影视行业在题材导向与创作价值观、税收规范与整治、明星天价片酬约束、收视率打假、网台统一监管标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行业规范性逐步得到加强。市场方面，伴随消费者审美逐步提升，以及内容多元化需求的不断增加，产出精品内容、深耕细分领域是整体趋势，在此背景下，平台取消前台点击量、确立更多元的内容评价体系、考量投入产出比和付费引流成为了下游渠道未来发展的方向。在上述背景下，从要素供给端到渠道售卖端，都对影视内容的生产造成了一定冲击，短期内的税务规范、项目融资难度提升以及价格体系的波动对开机率和影视公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受影视行业整体调整影响，影视剧部集发行数量减少、发行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影视板块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公司影视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及影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需大幅计提减值损失。

3、军民融合背景下，涉足军工产业

在钼产品业务、影视业务等原有业务发展不佳的情况下，为了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在国家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决定涉足军工产业。本次交易可以使上市公司快速进入军工行业，有效避免拓展市场周期过长、投入较大以及拓展失败的风险，帮助上市公司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丰富

产业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业务体系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焙烧钼精矿、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的研发、投资、制作、营销与发行，是全产业链模式下的影视制片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增强。上市公司不断开拓创新、深化研发，坚持做优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中天引控，是上市公司抓住国防产业发展机遇，拓展公司业务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天引控主营业务为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和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中天引控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已经应用于与国内军工集团联合研制的模块化制导航弹、制导迫弹、低成本空地导弹、通用反坦克导弹、智能微弹和 XFD 产品，涉及军方和军贸等多个项目；防护材料主要为防弹玻璃与防护门，防弹玻璃应用于阅兵车、装甲车及特种车辆、大型客机等防护，防护门可有效阻挡冲击波、抗核辐射及隔绝毒剂，主要用于战争灾难庇护等；基于“时空信息”数据处理与管理运营基础，先后催生出地理信息业务构建平台、北斗高精度位置信息应用、时空数据分析平台、多元异构数据服务平台等多种应用。本次交易可以使上市公司快速进入军工行业，有效避免拓展市场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以及拓展失败的风险，帮助上市公司形成健康的外延式发展格局，丰富产业布局。

（二）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通过本次交易向国防行业领域进行延伸，借助向国防领域的外延式发展，丰富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同时，标的公司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营销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提升中天引控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三）收购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100%的股份，是经过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的充分调研和审慎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中天引控所处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中天引控在该领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次并购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决策。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更加丰富，资本实力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从而实现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原则同意。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3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00%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宁波炬泰，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永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尚未确定，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未确定，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9,4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先生控制的关联方**，**郑永刚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炬泰，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永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规模均会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逐步整合，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在业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理念、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进一步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体系中。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标的公司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规划。

在资产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到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进行通盘考虑，将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同时统筹协调资源，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合理安排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资源配置。

在财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实现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为未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将自身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模式引入到标的公司中实现整体财务管控，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在人员整合方面，按照人员与资产、业务相匹配的原则，标的公司在职员工劳动关系不变。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及市场地位，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的人员相对独立。

在机构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内部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则可能给上市公司后续正常经营管理带来风险。为降低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 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 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决策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3) 健全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向标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理念，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形成有机整体。

4) 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增长潜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中天引控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中天引控形成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设置3名董事席位（其中标的公司推荐1名董事，上市公司推荐2名董事），同时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能对中天引控实施有效控制。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吉翔股份
证券代码	6033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749779175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杰
注册资本	54,675.064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董事会秘书	张韬
邮政编码	121209
联系电话	021-65100550
联系传真	021-65101150
公司网址	www.ncdmoly.com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有钼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焙烧钼精矿、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公司影视业务主要为电影、电视剧的研发、投资、制作、营销与发行，是全产业链模式下的影视制片公司。

（一）钼产品业务

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焙烧钼精矿、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此外，作为合金铸铁的添加剂，钼可以改善和提高合金铸铁的耐高温性和耐磨性，因此钼产品的直接需求中约80%来自钢铁业。公司具有焙烧、冶炼生产钼产品的能力。

（二）影视业务

公司影视业务分为电视剧及电影的研发、投资、制作、营销与发行及其他业务。作为战略转型过程中的影视制片公司，在经营方针上，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及行业经营风险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主要经营电视剧业务。

1、电视剧业务

公司电视剧业务包括电视剧剧本筛选、电视剧项目策划、主创班底组建、投资出品、拍摄制片以及营销与发行等。公司电视剧制片人及制片团队，通过购买小说、网文等文学作品影视版权并委托外部编剧工作室进行剧本改编，或采购原创剧本等形式，获得电视剧项目剧本，并根据剧本的题材、人物、情节等确定导演、主要演员，制定项目预算，独自或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出品，并搭建剧组进行拍摄制作，最终通过公司的发行团队将电视剧项目售卖给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平台等播放媒体，实现销售收入。公司设有决策委员会决定项目投入规模及比例，并把控项目风险。

2、电影业务

公司电影业务包括电影投资、营销、发行等。公司积极寻找优秀的电影项目参与投资，综合考评参投项目的剧本、导演、主创阵容以及合作投资方、宣发方等信息，通过公司的决策委员会确定投入规模及比例，并把控每个项目的风险。

3、艺人经纪业务及其他

公司影视业务还包括艺人经纪、版权交易、影视剧商务植入、影视剧后端衍生品开发等。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万元）	358,492.55	411,793.99	443,430.18	302,058.08
净资产（万元）	237,327.65	239,036.59	210,372.35	184,90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235,246.39	237,641.00	210,184.33	187,6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0	4.35	3.87	3.76
资产负债率（%）	33.80	41.95	52.56	38.7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047.34	373,038.13	219,890.97	137,342.30
利润总额（万元）	-2,462.27	26,948.53	24,689.52	3,63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49.87	19,066.53	21,965.09	2,93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07.82	11,665.28	-85,168.62	-15,657.34
销售毛利率（%）	10.77	10.95	13.94	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0.4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5	0.42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8.45	11.10	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33	5.02	-3.6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炬泰持有公司 17,384.01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0L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驹
注册资本	5,128.20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66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31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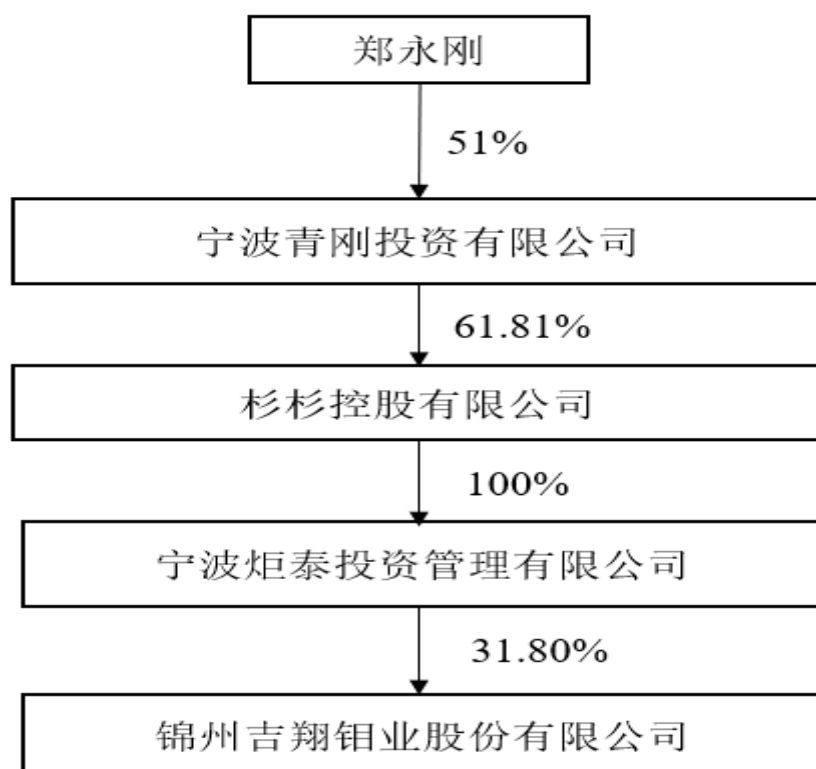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郑永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1.8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郑永刚，男，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 3302271958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8 月至今，担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本次交易完成后，郑永刚及其控制的宁波炬泰、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29.98%，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中天引控 100%股权。交易对方持有中天引控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全称	股权数量/出资额（股/元）	持股比例
1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7,574.00	9.06%
2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7,256,039.00	7.34%
3	杨莉娜	17,182,335.00	7.31%
4	李霞	15,252,500.00	6.49%
5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740,372.00	5.85%
6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53,353.00	5.56%
7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310,476.00	3.96%
8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31,242.00	3.80%
9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70,186.00	2.92%
10	陈建军	5,619,812.00	2.39%
11	唐秋生	4,657,986.00	1.98%
12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22,112.00	1.75%
13	钟建兴	3,606,848.00	1.54%
14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5.00	1.49%
15	肖海平	3,435,093.00	1.46%
16	尚惠玲	3,435,093.00	1.46%
17	钟江柳	3,435,093.00	1.46%
18	付健	3,435,093.00	1.46%
19	王坤	3,435,093.00	1.46%
2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5,093.00	1.46%
21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5,093.00	1.46%
22	张盛	3,125,935.00	1.33%
23	杨涛	3,125,935.00	1.33%
24	冯翌菲	3,091,584.00	1.32%
25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238.00	1.22%
26	吴雪红	2,748,074.00	1.17%
27	严茹丹	2,610,671.00	1.11%
28	龚紫富	2,300,000.00	0.98%
29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056.00	0.88%

30	陈岚	1,854,950.00	0.79%
31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6,248.00	0.76%
32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7,546.00	0.73%
33	朱冀	1,717,546.00	0.73%
34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4,494.00	0.69%
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00	0.63%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968.00	0.59%
37	刘燕平	1,374,037.00	0.58%
38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4,037.00	0.58%
39	李永平	1,374,037.00	0.58%
40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4,037.00	0.58%
41	张秀英	1,374,037.00	0.58%
42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037.00	0.58%
43	曹平	1,372,663.00	0.58%
44	杨泽樑	1,099,230.00	0.47%
45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528.00	0.44%
46	王怀英	1,030,528.00	0.44%
47	李纪良	994,803.00	0.42%
48	张前	847,094.00	0.36%
49	江兴开	824,422.00	0.35%
50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22.00	0.35%
51	卿焱	787,186.00	0.34%
52	赵清	759,156.00	0.32%
53	阎永江	756,407.00	0.32%
54	汪嘉	755,720.00	0.32%
55	胥威光	741,980.00	0.32%
56	孙若平	730,301.00	0.31%
57	章笋	707,629.00	0.30%
58	李劲松	687,019.00	0.29%
59	于钟海	687,019.00	0.29%
60	刁青	687,019.00	0.29%
61	薛第许	687,019.00	0.29%
62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5,645.00	0.29%
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600.00	0.29%
64	何家政	576,056.00	0.25%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615.00	0.23%
66	朱昌寿	480,913.00	0.20%
67	王崇国	472,669.00	0.20%

68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715.00	0.17%
69	丁平心	343,509.00	0.15%
70	苑巧玲	343,509.00	0.15%
71	胡佳琦	343,509.00	0.15%
72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509.00	0.15%
73	王朝伟	343,509.00	0.15%
74	徐帅杰	342,300.00	0.15%
75	赖健辉	250,762.00	0.11%
76	唐开元	208,854.00	0.09%
77	陈克莉	206,106.00	0.09%
78	吴永忠	206,106.00	0.09%
79	黄强	204,732.00	0.09%
80	郭京顺	172,442.00	0.07%
81	邓婉芳	160,762.00	0.07%
82	朱良秀	151,144.00	0.06%
83	陈学军	137,404.00	0.06%
84	张文奇	137,404.00	0.06%
85	罗文中	137,403.00	0.06%
86	李衍滨	136,717.00	0.06%
87	瞿理勇	96,183.00	0.04%
88	王军	82,442.00	0.04%
89	石璐	69,389.00	0.03%
90	年礼战	137,404.00	0.06%
91	胡敏容	68,702.00	0.03%
92	钟玲	68,702.00	0.03%
93	孙淑芝	68,702.00	0.03%
94	周晓恩	43,282.00	0.02%
95	张秀珍	34,351.00	0.01%
96	施慧斌	21,298.00	0.01%
97	刘伟	17,862.00	0.01%
98	王毅	6,870.00	0.0029%
99	蔡莎丽	5,496.00	0.0023%
100	郎金文	4,809.00	0.0020%
101	肖鸣	4,122.00	0.0018%
102	徐世霖	2,061.00	0.0009%
103	陆青	1,374.00	0.0006%
104	翁艾嘉	1,374.00	0.0006%
105	林树佳	687.00	0.0003%
合计		234,950,897.00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镇江市京口区新民洲朝阳路 6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NBMJL2H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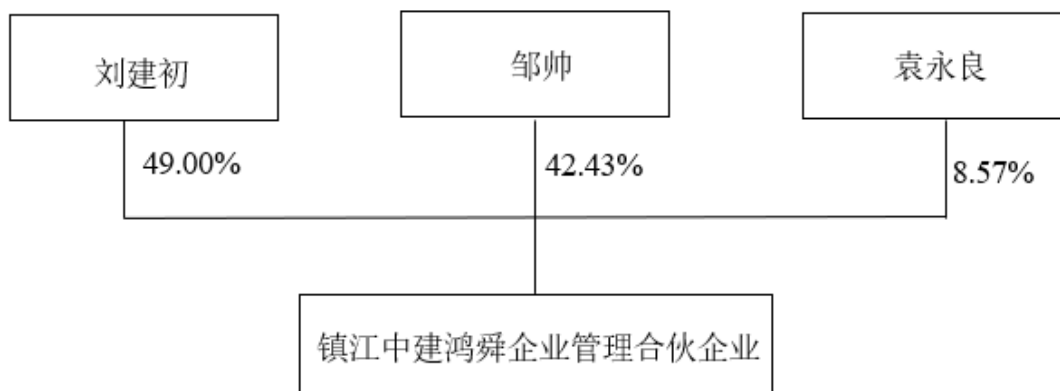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建鸿舜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建初	583.10	49.00%	有限合伙人
2	邹帅	504.917	42.43%	普通合伙人
3	袁永良	101.983	8.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0.00	100%	

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邹帅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725198204*****		
住所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文昌西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0号楼5层05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755456X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和鼎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建军	552.0047	21.8132%	普通合伙人
2	张琳	301.1902	11.9019%	普通合伙人
3	刘涛	210.8331	8.3313%	普通合伙人
4	任卫峰	200.7935	7.9346%	普通合伙人
5	王群会	200.7935	7.9346%	普通合伙人
6	郭百钢	100.3967	3.9673%	普通合伙人
7	冯淑娥	90.3571	3.5706%	普通合伙人
8	杨莉娜	80.0933	3.1650%	普通合伙人
9	杨泽樑	60.2380	2.3804%	普通合伙人
10	张志云	55.2182	2.1820%	普通合伙人

11	陈之瑶	50.1984	1.9837%	普通合伙人
12	宫玉霞	50.1984	1.9837%	普通合伙人
13	汪敏	50.1984	1.9837%	普通合伙人
14	陈毅军	50.1984	1.9837%	普通合伙人
15	王娟	40.1587	1.5869%	普通合伙人
16	顾其艳	30.1190	1.1902%	普通合伙人
17	董子刚	30.1190	1.1902%	普通合伙人
18	刘永兴	20.0793	0.7935%	普通合伙人
19	宋工兵	20.0793	0.7935%	普通合伙人
20	王茜	20.0793	0.7935%	普通合伙人
21	续小园	20.0793	0.7935%	普通合伙人
22	周培	20.0793	0.7935%	普通合伙人
23	邹玘	15.0595	0.5951%	普通合伙人
24	毕丽霞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25	窦博雄	10.0399	0.3967%	普通合伙人
26	韩建政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27	刘玉霞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28	孙若平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29	王冬丽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0	杨杰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1	张青红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2	赵醒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3	唐开元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4	刘廷国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5	刘晓芸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6	唐泉泉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7	田丹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8	王渭红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39	徐碧珂	10.0397	0.3967%	普通合伙人
40	肖云	9.6367	0.3808%	普通合伙人
41	邓良	7.0278	0.2777%	普通合伙人
42	艾华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3	陈雪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4	侯立芳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5	李江华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6	孙春玲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7	孙英杰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8	王拉虎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49	吴硕辅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0	吴晓丹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1	肖佳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2	许蓉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3	杨玘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4	杨跃宏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5	袁勇辉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6	张明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7	李红	5.0198	0.1984%	普通合伙人
58	彭怡	4.0159	0.1587%	普通合伙人
59	马一波	0.4030	0.015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30.6002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建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2301196612*****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红旗街***		
通讯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杨莉娜

姓名	杨莉娜	曾用名	杨丽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2197404*****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通讯地址	西安市科技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李霞

姓名	李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3197705*****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水湾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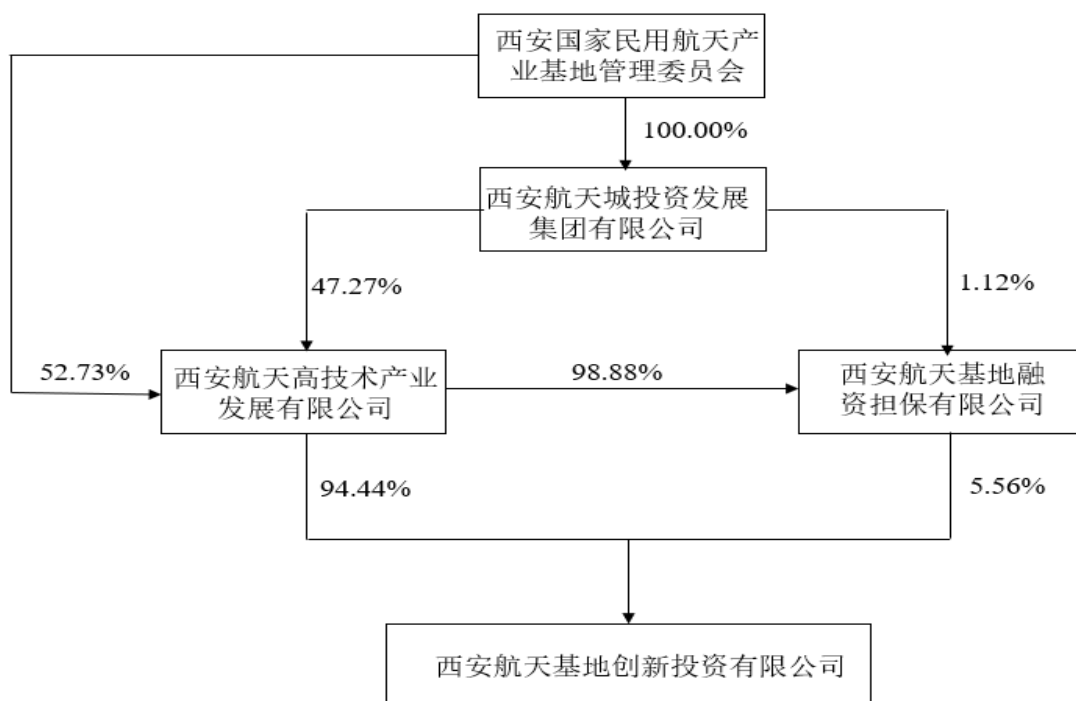
（五）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屈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688981088T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及企业的投资、为企业提供资产重组并购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8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新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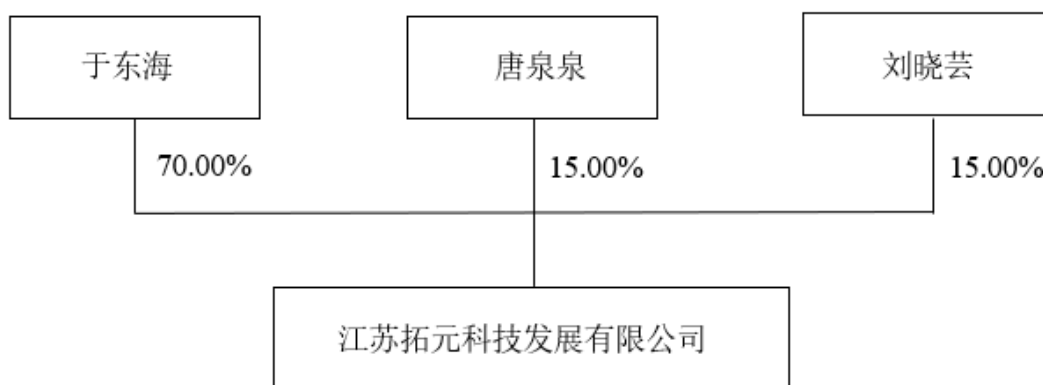
（六）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东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7360684626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6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拓元科技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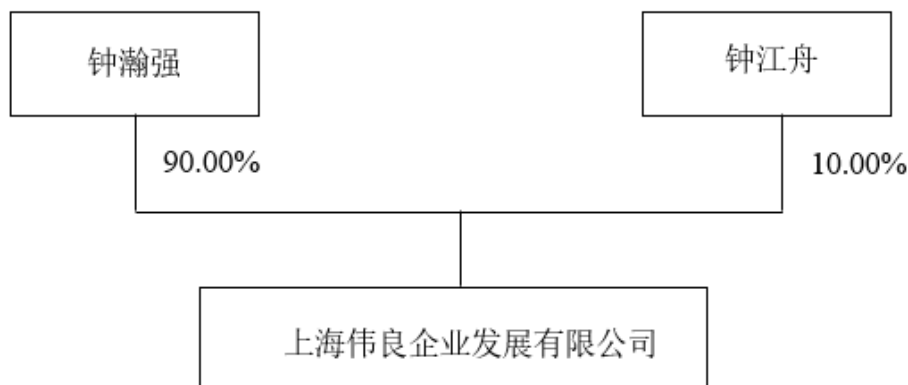
（七）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嘉定工业区宝钱公路 3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瀚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2938589X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金属制品制造及加工,蓝色氧化钨、三氧化钨、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0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伟良企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八）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6-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F7D0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保利科技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9.88%	有限合伙人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92%	有限合伙人
3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1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3134-4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6TF0F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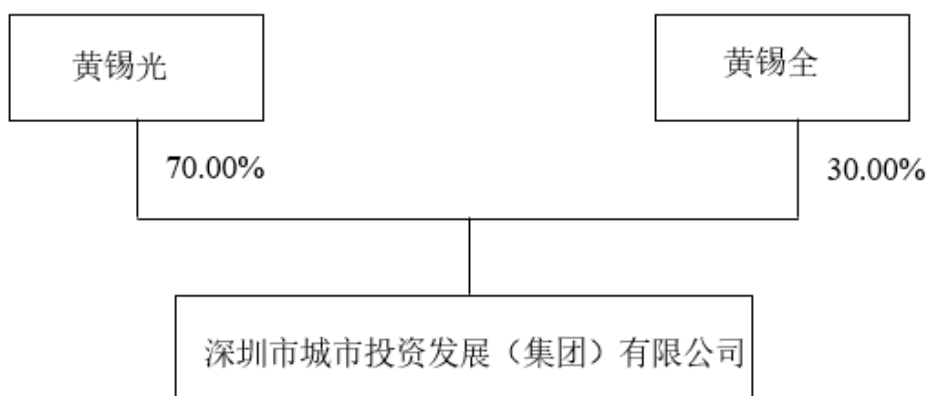
（九）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广仁大楼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锡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7947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3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城市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十）陈建军

姓名	陈建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2301196612*****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红旗街***
通讯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一）唐秋生

姓名	唐秋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1196307*****		
住所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朝日村***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二）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02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4FRK1P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领中防务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6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领中鼎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6337%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领中东方股权投资基金	2008.00	32.8051%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4	珠海纵横四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012.00	65.54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21.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54-5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宇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0T2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十三）钟建兴

姓名	钟建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7210*****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石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四）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1P96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隆创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德和	1272.00	22.36%	有限合伙人
2	张发先	583.00	10.25%	有限合伙人
3	于一凡	530.00	9.32%	有限合伙人
4	林文东	530.00	9.32%	有限合伙人
5	王森梓	424.00	7.45%	有限合伙人
6	吴平忠	318.00	5.59%	有限合伙人
7	叶又升	318.00	5.59%	有限合伙人
8	乔海雯	275.60	4.84%	有限合伙人
9	吴越峰	243.80	4.29%	有限合伙人
10	刘红雯	222.60	3.91%	有限合伙人
11	黎卢炳	212.00	3.73%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春学	180.20	3.17%	有限合伙人
13	李霞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4	林泽嘉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5	黄俊森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6	司珂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7	陈泳	106.00	1.86%	有限合伙人
18	周瑜	50.00	0.8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689.2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周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25198307*****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京投银泰万科西华府***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五）肖海平

姓名	肖海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41951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碧波一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碧波一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六）尚惠玲

姓名	尚惠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103196705*****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七）钟江柳

姓名	钟江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723198905*****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武乡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八）付健

姓名	付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601*****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九）王琬

姓名	王琬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86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3WL7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君盛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1.00	8.36%	有限合伙人
2	祝宏斌	3,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70.00	6.15%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5.59%	有限合伙人
5	胡秋娥	2,500.00	5.1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7	梁嘉爵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8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	4.14%	有限合伙人
9	叶杭奇	1,6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10	杨惠琴	1,5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兵	1,5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2	缪希强	1,400.00	2.90%	有限合伙人

13	丁利萍	1,300.00	2.69%	有限合伙人
14	陈方	1,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6	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7	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19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0	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1	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2	梁少梅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3	姚水龙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4	娄鹏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5	吴耀军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6	徐龙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7	万志云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8	刘如良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29	喻荣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0	施慧斌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1	林晨杰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2	刘凯	1,000.00	2.07%	有限合伙人
33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	1.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8,331.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02
法定代表人	赵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2676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二十一）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203 号大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5YT2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陕投基金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72.64%	有限合伙人
2	陕西绿色发展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000.00	26.63%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7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6,5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尚同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0FA9J
经营范围	产业基金受托管理;资产管理;进行股权、债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二十二）张盛

姓名	张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3196510*****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三）杨涛

姓名	杨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21196202*****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 067 基地家属院***		
通讯地址	西安市航天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四）冯翌菲

姓名	冯翌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8196205*****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通讯地址	上海长宁区虹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五）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南三环以北影视演艺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4 层 11403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311083624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文泰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西安曲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	74.33%	有限合伙人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李剑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冯丽萍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7	张娟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8	李法霞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9	黄小龙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10	余金云	1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佳和商务大厦 A 座 2701、2707 室
法定代表人	韩田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091651633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二十六）吴雪红

姓名	吴雪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23196802*****		
住所	江苏省宝应县泰山西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珠江四季悦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二十七）严茹丹

姓名	严茹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4196605*****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蓉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八）龚紫富

姓名	龚紫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301197511*****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骏晖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九）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31457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君元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祝宏斌	3,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10.90%	有限合伙人
4	王亚红	1,500	7.43%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丰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6.44%	有限合伙人
6	王伟东	1,000	4.95%	有限合伙人
7	钟承湛	1,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何竞	1,000	4.95%	有限合伙人
9	梅益敏	1,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0	梁少梅	1,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1	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95%	有限合伙人
12	倪素婷	500	2.47%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98%	普通合伙人
14	陈长涛	300	1.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331.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见“（二十）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三十）陈岚

姓名	陈岚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81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天然居***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与景田路交汇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一）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4103F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地通达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马杰	600.00	60.00%
2	张晓武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

（三十二）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上海市长宁区种德桥路2号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光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4237212X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尊力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兴浩	2,160.00	72.00%	有限合伙人
2	刘建喜	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津源	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姜书波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5	陈光伟	120.00	4.00%	普通合伙人
6	王奕俊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光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825197111*****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种德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三）朱冀

姓名	朱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5198209*****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四）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

	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理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083593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在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5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盈康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理红	580.00	58.00%
2	姜勇	100.00	10.00%
3	李祎	50.00	5.00%
4	王泉	50.00	5.00%
5	郝明理	50.00	5.00%
6	刘栋	50.00	5.00%
7	刘晶	50.00	5.00%
8	辛峰	50.00	5.00%
9	赵希卫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三十五）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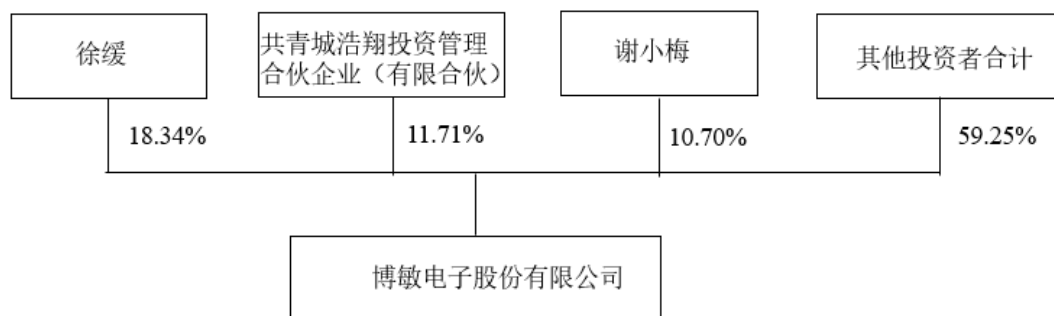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上市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代码	603936
注册地址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7730567940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

	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博敏电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十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来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FTC3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永徽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李保平	2,50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2	高来升	1,800.00	32.73%	普通合伙人
3	周晓明	1,200.00	21.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高来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127196210*****		
住所	陕西省大荔县城关街道***		
通讯地址	陕西省大荔县城关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七）刘燕平

姓名	刘燕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708*****		
住所	广东省梅县新城办事处***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十八）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133-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7HX4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领中龙创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永柏（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14.4993%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达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11.9994%	有限合伙人
3	张雪芳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4	高慧明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5	徐益洲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6	郭彦文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7	卢捷	2,200.00	10.9995%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领中鼎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	10.4995%	有限合伙人
9	蔡建华	1,600.00	7.9996%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1.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54-5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宇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0T2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三十九）李永平

姓名	李永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571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种德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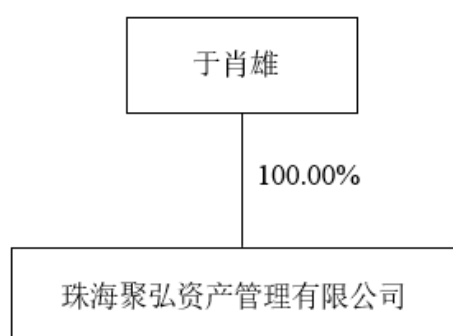
（四十）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61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于肖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2KUQ6M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聚弘资产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十一）张秀英

姓名	张秀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4211*****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工学里***		
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万通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十二）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MM2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涉及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现服务基金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58.82%	有限合伙人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9.22%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1,0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YC5X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四十三）曹平

姓名	曹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805*****		
住所	杭州西湖区松溪公寓***		
通讯地址	杭州西湖区留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	---

（四十四）杨泽樑

姓名	杨泽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6304*****		
住所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北上坡***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北上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十五）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7504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鑫恒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新忠	1,200.00	34.93%	有限合伙人
2	阎国祥	400.00	11.64%	有限合伙人
3	林书菊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4	郑洁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5	张节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6	冯伟亭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7	常忠凤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8	赵章省	3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435.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见“（二十）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四十六）王怀英

姓名	王怀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105196505*****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十七）李纪良

姓名	李纪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811983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源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十八）张前

姓名	张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906*****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十九）江兴开

姓名	江兴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61966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宁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十）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6202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鑫盛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美艳	410.00	15.24%	有限合伙人
2	王秋琴	32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3	孟东兴	260.00	9.67%	有限合伙人
4	肖钧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5	唐华欣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6	沈赞俊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7	邱智海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8	毛利坚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9	刘育谦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0	金淼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1	黄继增	200.00	7.43%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7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69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见“（二十）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五十一）卿焱

姓名	卿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323197402*****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创新绿色家园***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十二）赵清

姓名	赵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750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十三）阎永江

姓名	阎永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229194502*****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晶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森林逸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十四）汪嘉

姓名	汪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十五）胥威光

姓名	胥威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58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十六）孙若平

姓名	孙若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3196108*****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十七）章笋

姓名	章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25198305*****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曹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五十八）李劲松

姓名	李劲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1963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十九）于钟海

姓名	于钟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5196808*****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沁兰雅筑兰惠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沁兰雅筑兰惠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十）刁青

姓名	刁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59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十一）薛第许

姓名	薛第许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219630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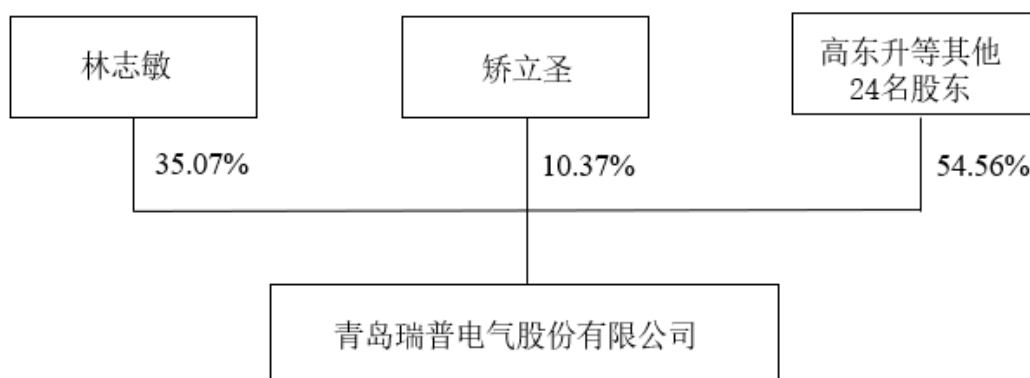
（六十二）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韵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志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87092
经营范围	雷达整机研制、生产、修理;电子计算机、印刷机械制造;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人防装备、电子智能化设备、电子干扰设备制造;航空设备及地面配套设备、航空检测设备、超低温电池、智能报靶系统、红外热像仪、发电机及发电系统、光电产品、汽车零部件、辐射监测与防护仪器研发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生产、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86 年 9 月 4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普电气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十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2F63W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唐隆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峰	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张文玉	350.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黄曼云	1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高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5231983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橡树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橡树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十四）何家政

姓名	何家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222197906*****		
住所	重庆市开县汉丰中吉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十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4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13XH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虹石一期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	59.07%	有限合伙人
2	孟金霞	400	27.29%	有限合伙人
3	舒洋	100	6.82%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6.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66.00	1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见“（二十）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六十六）朱昌寿

姓名	朱昌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7204*****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财信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六十七）王崇国

姓名	王崇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823197209*****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韶山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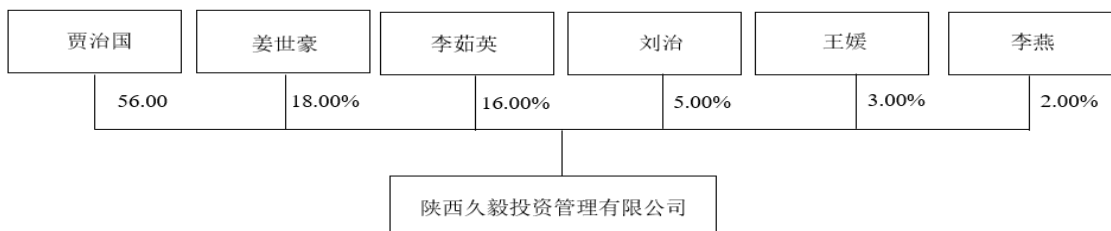
（六十八）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D座第2幢1单元7层10715号房
法定代表人	刘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96054889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于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久毅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十九）丁平心

姓名	丁平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6610*****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南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云顶翠峰三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十）苑巧玲

姓名	苑巧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127197207*****		
住所	陕西省大荔县城关镇新南二巷***		
通讯地址	陕西省大荔县城关镇新南二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十一）胡佳琦

姓名	胡佳琦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9310*****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王家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十二）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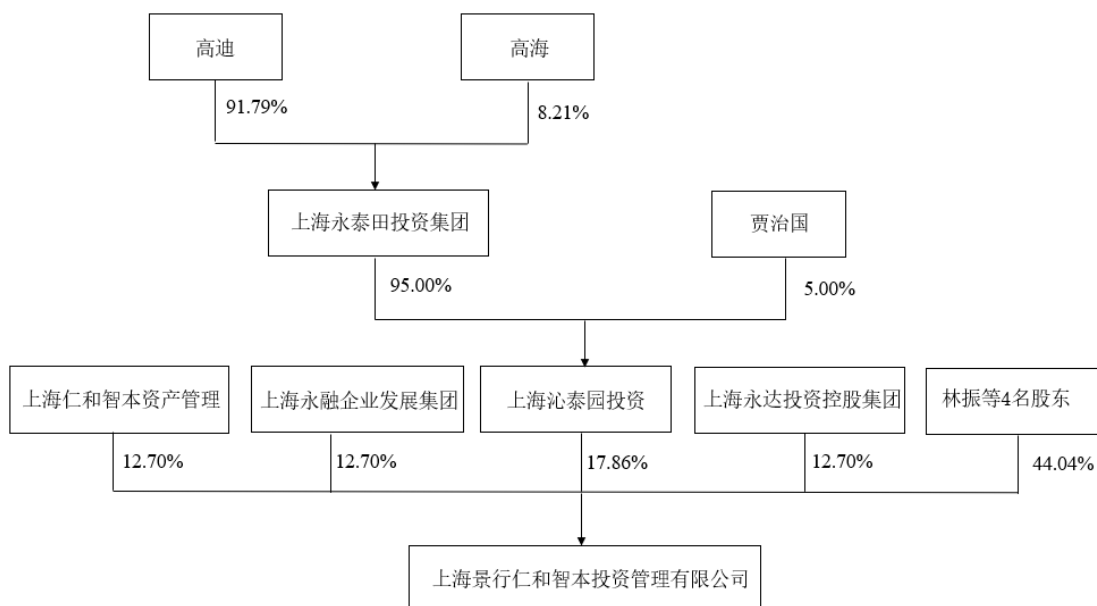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3层J区2048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稚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2531907H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6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仁和智本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七十三）王朝伟

姓名	王朝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322197507*****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丰溪街道***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十四）徐帅杰

姓名	徐帅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6031983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十五）赖健辉

姓名	赖健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68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洪浪一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十六）唐开元

姓名	唐开元	曾用名	唐开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204197005*****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十七）陈克莉

姓名	陈克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40102195502*****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万安麓山国际香怡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十八）吴永忠

姓名	吴永忠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521196810*****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棚下岭居委会鹏岭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亨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十九）黄强

姓名	黄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50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十）郭京顺

姓名	郭京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57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苇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十一）邓婉芳

姓名	邓婉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51972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源大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高新南十一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十二）朱良秀

姓名	朱良秀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1196709*****		
住所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马厂村***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十三）陈学军

姓名	陈学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5196709*****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听琴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十四）张文奇

姓名	张文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98119760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水仙街***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十五）罗文中

姓名	罗文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21196807*****		
住所	广东省梅县南口镇文广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南亨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八十六）李衍滨

姓名	李衍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11197508*****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十七）瞿理勇

姓名	瞿理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21965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十八）王军

姓名	王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13198011*****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胜利东路***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金湾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十九）石璐

姓名	石璐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721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十）年礼战

姓名	年礼战	曾用名	年成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321198608*****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魏庄镇年庙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街道七桂塘***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百零三）陆青

姓名	陆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0219671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十一）胡敏容

姓名	胡敏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22197702*****		
住所	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河滨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十二）钟玲

姓名	钟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3011970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五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十三）孙淑芝

姓名	孙淑芝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03196608*****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金碧庄东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汕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十四）周晓恩

姓名	周晓恩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7401*****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十五）张秀珍

姓名	张秀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202194206*****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一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十六）施慧斌

姓名	施慧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03197301*****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名苑***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名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十七）刘伟

姓名	刘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602198109*****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十八）王毅

姓名	王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58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职教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十九）蔡莎丽

姓名	蔡莎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90319860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怀德公元***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怀德公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一百）郎金文

姓名	郎金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5197407*****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广粤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百零一）肖鸣

姓名	肖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6198903*****		
住所	湖南省祁东县鼎山东路***		
通讯地址	湖南省祁东县鼎山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百零二）徐世霖

姓名	徐世霖	曾用名	徐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2*****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粉房琉璃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瀝城百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百零四）翁艾嘉

姓名	翁艾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09198110*****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安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百零五）林树佳

姓名	林树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281198308*****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俊华街***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一）交易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共计 105 名，交易对方中存
在 16 名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1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的备案；5 名为非私募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

1、交易对方中 11 名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1) 11 家私募基金的注册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股东中有 11 家私募投资基金，
11 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1	保利科技	SR0078	2016-08-09	2016-12-21	股权投资基金
2	领中防务	SGV161	2016-12-30	2019-08-01	创业投资基金
3	君盛投资	SJ0767	2015-10-22	2016-05-12	股权投资基金
4	陕投基金	SR6032	2016-11-11	2017-03-21	股权投资基金
5	文泰投资	S69467	2014-11-07	2018-01-30	股权投资基金

6	君元投资	S80395	2015-07-28	2015-10-08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	领中龙创	SR7363	2016-08-02	2017-04-25	创业投资基金
8	西现服务	SX8344	2016-10-25	2018-11-08	股权投资基金
9	鑫恒投资	SD0204	2015-11-20	2016-01-12	股权投资基金
10	鑫盛投资	S84736	2015-11-17	2016-05-27	股权投资基金
11	虹石一期	SJ4395	2015-12-29	2016-05-31	股权投资基金

2) 11 家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领中防务及领中龙创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君盛投资、君元投资、鑫恒投资、鑫盛投资、虹石一期五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陕投基金和西现服务为有同一家投资人均持有出资份额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管理人成立时间	管理人登记时间	管理人类型
1	保利科技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P1033469	2016-07-05	2016-09-08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领中防务	上海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1055	2016-02-02	2017-01-17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	领中龙					
4	西现服务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232	2016-10-24	2018-05-29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	陕投基金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63	2015-11-04	2016-09-29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	文泰投资	西安凯诺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94	2014-01-09	2017-12-19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君盛投资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51	2015-03-06	2015-06-11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8	君元投资					
9	鑫恒投资					
10	鑫盛投资					
11	虹石一期					

3) 交易对方 11 家私募基金穿透核查尚未完成的说明

交易对方中有 11 家私募基金，因各基金逐层穿透后层级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部分内容还在继续尽职调查中，后期会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及时披露。

2、交易对方中 5 名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各层股东情况

5 家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均只有一层合伙人，各层合伙人“取得权

益时间”以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初次被登记为该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时间为准。该层合伙人取得对应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等情况如下：

1) 中建鸿舜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 质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额 （ 万 元）	认 缴 出 资 到 位 情 况	取 得 权 益 时 间	资 金 来 源
1	刘建初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83.100	实缴	2017-1-20	自有资金
2	邹帅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4.917	实缴	2017-1-20	自有资金
3	袁永良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1.983	实缴	2017-1-20	自有资金

以上合伙人中，袁永良与邹帅为甥舅关系

2) 国隆创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 质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额（ 万 元）	认 缴 出 资 到 位 情 况	取 得 权 益 时 间	资 金 来 源
1	李德和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72.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2	张发先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83.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3	于一凡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30.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4	林文东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30.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5	王森梓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24.00	实缴	2017-1-11	自有资金
6	吴平忠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18.00	部分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7	叶又升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18.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8	乔海雯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75.60	部分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9	吴越峰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43.8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0	刘红雯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22.6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1	黎卢炳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12.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2	李春学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80.2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3	李霞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6.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4	司珂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6.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5	陈泳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6.00	部分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6	黄俊森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6.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7	林泽嘉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6.00	实缴	2018-3-21	自有资金
18	周瑜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00	认缴	2018-7-23	自有资金

3) 尊力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 质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额（ 万 元）	认 缴 出 资 到 位 情 况	取 得 权 益 时 间	资 金 来 源
1	江兴浩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160.00	部分实缴	2015-5-21	自有资金

2	刘建喜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40.00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3	张津源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40.00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4	姜书波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0.00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5	王奕俊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0.00	部分实缴	2016-10-11	自有资金
6	陈光伟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20.00	部分实缴	2015-5-21	自有资金

4) 永徽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李保平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00	部分实缴	2019-6-27	自有资金
2	高来升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800.00	认缴	2017-2-20	自有资金
3	周晓明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00.00	部分实缴	2017-2-20	自有资金

5) 唐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到位情况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1	高峰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0.00	实缴	2018-4-11	自有资金
2	张文玉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50.00	实缴	2018-4-11	自有资金
3	黄曼云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0	实缴	2018-4-11	自有资金

(3)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说明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和基金不是转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成立日期/存续期限	投资标的公司之外其他企业数量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中建鸿舜	2017.01.20-2037.01.10	1	否
2	保利科技	2016.08.09-2023.08.08	2	否
3	领中防务	2016.12.30-无固定期限	1	否
4	国隆创业	2016.07.25-无固定期限	1	否
5	君盛投资	2015.10.22-2035.10.21	10	否
6	陕投基金	2016.11.11-无固定期限	6	否
7	文泰投资	2014.11.07-2021.11.06	4	否
8	君元投资	2015.07.28-2035.07.27	10	否
9	尊力投资	2015.05.21-2022.05.20	1	否
10	永徽投资	2017.02.20-2037.02.19	3	否
11	领中龙创	2016.08.02-2026.08.01	10	否
12	西现服务	2016.10.25-2021.10.24	18	否

13	鑫恒投资	2015.05.20-2035.05.19	3	否
14	鑫盛投资	2015.11.17-2035.11.16	2	否
15	唐隆投资	2018.04.11-2038.04.10	1	否
16	虹石一期	2015.12.29-2035.12.28	2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的成立日期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且存在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该等交易对方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

（二）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预案签署日，持股时间是否超过 12 个月	持股数量（股）	锁定期安排
1	中建鸿舜	是	21,297,574.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	中和鼎成	是	17,256,03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

				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3	杨莉娜	是	17,182,335.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4	李霞	是	15,252,500.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5	创新投资	是	13,740,37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创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	拓元科技	是	13,053,353.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7	伟良企业	是	9,310,476.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8	保利科技	是	8,931,24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保利科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	城市投资	是	6,870,1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城市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	陈建军	否	5,619,812.00	（1）陈建军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天引控 349.0054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陈建军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中天引控 212.9758 万股股份，如陈建军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陈建军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建军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锁定期安排：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

				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11	唐秋生	是	4,657,9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秋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2	领中防务	否	4,122,112.00	（1）领中防务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中天引控 343.5093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领中防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中天引控 68.7019 万股股份，如领中防务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领中防务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防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3	钟建兴	是	3,606,848.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14	国隆创业	是	3,503,79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国隆创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5	肖海平	是	3,435,093.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

				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16	尚惠玲	是	3,435,093.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17	钟江柳	否	3,435,093.00	（1）如钟江柳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江柳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钟江柳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江柳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如下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

				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18	付健	是	3,435,093.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19	王坤	是	3,435,093.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0	君盛投资	是	3,435,09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君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1	陕投基金	否	3,435,093.00	（1）如陕投基金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陕投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陕投基金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陕投基金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2	张盛	是	3,125,935.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3	杨涛	是	3,125,935.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

				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4	冯翌菲	是	3,091,584.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5	文泰投资	否	2,863,238.00	（1）如文泰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文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文泰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文泰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6	吴雪红	是	2,748,074.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

				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7	严茹丹	是	2,610,671.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8	龚紫富	否	2,300,000.00	（1）如龚紫富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龚紫富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龚紫富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龚紫富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29	君元投资	是	2,061,05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君元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0	陈岚	是	1,854,95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1	天地通达	否	1,786,248.00	（1）如天地通达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天地通达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天地通达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天地通达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2	尊力投资	是	1,717,54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尊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3	朱冀	否	1,717,546.00	（1）朱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中天引控 137.4037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朱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的中天引控 34.3509 万股股份，如朱冀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朱冀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4	泰盈康	否	1,614,494.00	（1）如泰盈康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泰盈康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泰盈康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泰盈康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5	博敏电子	否	1,485,000.00	（1）如博敏电子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博敏电子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博敏电子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登记至博敏电子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6	永徽投资	否	1,382,968.00	(1) 如永徽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永徽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如永徽投资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永徽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37	刘燕平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刘燕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8	领中龙创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领中龙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9	李永平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永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0	聚弘资产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聚弘资产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1	张秀英	是	1,374,03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秀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2	西现服务	否	1,374,037.00	(1) 如西现服务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西现服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如西现服务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登记至西现服务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3	曹平	是	1,372,663.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44	杨泽樑	是	1,099,230.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45	鑫恒投资	是	1,030,52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鑫恒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6	王怀英	是	1,030,52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怀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7	李纪良	是	994,80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纪良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8	张前	是	847,094.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49	江兴开	是	824,4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江兴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0	鑫盛投资	是	824,4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鑫盛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1	卿焱	是	787,18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卿焱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2	赵清	是	759,156.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53	阎永江	是	756,40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阎永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4	汪嘉	是	755,72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汪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5	胥威光	是	741,98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胥威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6	孙若平	否	730,301.00	（1）孙若平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合计取得中天引控 72.8927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孙若平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1,374 股股份，如孙若平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孙若平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若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7	章笋	是	707,62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章笋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8	李劲松	是	687,01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劲松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59	于钟海	是	687,01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60	刁青	是	687,01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61	薛第许	是	687,01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薛第许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2	瑞普电气	是	685,64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瑞普电气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3	唐隆投资	否	684,600.00	（1）如唐隆投资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隆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如唐隆投资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隆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遵守以下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64	何家政	是	576,05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何家政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5	虹石一期	是	549,61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虹石一期证券账户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6	朱昌寿	是	480,91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昌寿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7	王崇国	是	472,66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崇国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8	久毅投资	是	406,715.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久毅投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69	丁平心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丁平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0	苑巧玲	是	343,50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71	胡佳琦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胡佳琦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2	仁和智本	是	343,5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仁和智本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3	王朝伟	是	343,509.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74	徐帅杰	是	342,30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徐帅杰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5	赖健辉	是	250,76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赖健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6	唐开元	否	208,854.00	(1) 唐开元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中天引控 20.6793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唐开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2,061 股股份，如唐开元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唐开元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唐开元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77	陈克莉	是	206,106.00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78	吴永忠	否	206,106.00	(1) 如吴永忠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吴永忠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如吴永忠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吴永忠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

				让。
79	黄强	是	204,73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黄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0	郭京顺	否	172,442.00	(1) 郭京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中天引控 17.1755 万股股份，如郭京顺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郭京顺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郭京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中天引控 687 股股份，如郭京顺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郭京顺在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郭京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1	邓婉芳	是	160,76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邓婉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2	朱良秀	是	151,14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朱良秀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3	陈学军	是	137,40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陈学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4	张文奇	是	137,40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文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5	罗文中	是	137,40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罗文中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6	李衍滨	是	136,71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李衍滨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7	瞿理勇	是	96,183.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瞿理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8	王军	是	82,44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军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89	石璐	是	69,38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石璐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0	年礼战	是	137,404.00	(1) 年礼战于中天引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取得的中天引控 6.8702 万股股份，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 年礼战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天引控 6.8702 万股股份，如年礼战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包含当日）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

				让；如年礼战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不含当日）后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年礼战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1	胡敏容	是	68,70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胡敏容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2	钟玲	是	68,70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钟玲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3	孙淑芝	是	68,70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孙淑芝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4	周晓恩	是	43,28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周晓恩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5	张秀珍	是	34,351.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张秀珍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6	施慧斌	是	21,298.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施慧斌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7	刘伟	是	17,86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刘伟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8	王毅	是	6,870.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王毅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99	蔡莎丽	是	5,496.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蔡莎丽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0	郎金文	是	4,809.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郎金文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1	肖鸣	是	4,122.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肖鸣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2	徐世霖	是	2,061.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徐世霖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3	陆青	是	1,37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陆青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4	翁艾嘉	是	1,374.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翁艾嘉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105	林树佳	是	687.00	以该等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林树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三）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

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上述规定，将本次交易的全部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已备案私募基金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主体性质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是否登记备案	还原至最终出资人数量
1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3（刘建初、邹帅、袁永良）
2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59 ^①
3	杨莉娜（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	李霞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②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6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③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7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④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8	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	1

① 杨莉娜、陈建军、孙若平、唐开元、彭怡、艾华、陈雪、侯立芳、李江华、孙春玲、孙英杰、王拉虎、吴硕辅、吴晓丹、肖佳、许蓉、杨玘、杨跃宏、袁勇辉、张明、李红、邓良、毕丽霞、窦博雄、韩建政、刘玉霞、王冬丽、肖云、马一波、杨杰、张青红、赵醒、邹琰、刘永兴、宋工兵、王茜、续小园、周培、顾其艳、陈之瑶、宫玉霞、汪敏、杨泽樑、郭百钢、任卫峰、张琳、刘廷国、刘晓芸、唐泉泉、田丹、王渭红、徐碧珂、董子刚、王娟、陈毅军、张志云、冯淑娥、刘涛、王群会。

②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③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④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私募投资基金	
9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⑤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10	陈建军（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1	唐秋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2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私募投资基金	1
13	钟建兴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4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18⑥
15	肖海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6	尚惠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7	钟江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8	付健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9	王坤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0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私募投资基金	1
21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私募投资基金	1
22	张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3	杨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4	冯翌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5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私募投资基金	1
26	吴雪红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7	严茹丹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8	龚紫富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29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私募投资基金	1
30	陈岚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⑤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⑥ 李德和、张发先、于一凡、林文东、王森梓、吴平忠、叶又升、乔海雯、吴越峰、刘红雯、黎卢炳、李春学、李霞、司珂、陈泳、黄俊森、林泽嘉、周瑜。

31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⑦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32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6（江兴浩、刘建喜、张津源、姜书波、王奕俊、陈光伟）
33	朱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34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⑧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
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⑨	上市公司	否	不适用	1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3（李保平、高来升、周晓明）
37	刘燕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38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39	李永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0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不适用	1（于肖雄）
41	张秀英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2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43	曹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4	杨泽樑（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5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46	王怀英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7	李纪良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8	张前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49	江兴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0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⑦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⑧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⑨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36。

51	卿焱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2	赵清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3	阎永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4	汪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5	胥威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6	孙若平（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7	章笋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8	李劲松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59	于钟海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0	刁青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1	薛第许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2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⑩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
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不适用	3（高峰、张文玉、黄曼云）
64	何家政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66	朱昌寿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7	王崇国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68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429，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1
69	丁平心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0	苑巧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1	胡佳琦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2	上海景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595，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1

^⑩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除标的公司之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73	王朝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4	徐帅杰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5	赖健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6	唐开元（系中和鼎成合伙人之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7	陈克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8	吴永忠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79	黄强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0	郭京顺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1	邓婉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2	朱良秀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3	陈学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4	张文奇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5	罗文中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6	李衍滨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7	瞿理勇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8	王军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89	石璐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0	年礼战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1	胡敏容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2	钟玲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3	孙淑芝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4	周晓恩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5	张秀珍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6	施慧斌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7	刘伟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8	王毅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99	蔡莎丽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0	郎金文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1	肖鸣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2	徐世霖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3	陆青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4	翁艾嘉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105	林树佳	自然人	否	不适用	1
合计					186 人

基于上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以及已备案私募基金

的人数共计为 186 人，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郑永刚

姓名	郑永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5811*****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秀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达孜正道

企业名称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2-12-09B
法定代表人	蔡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94179G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三）宁波融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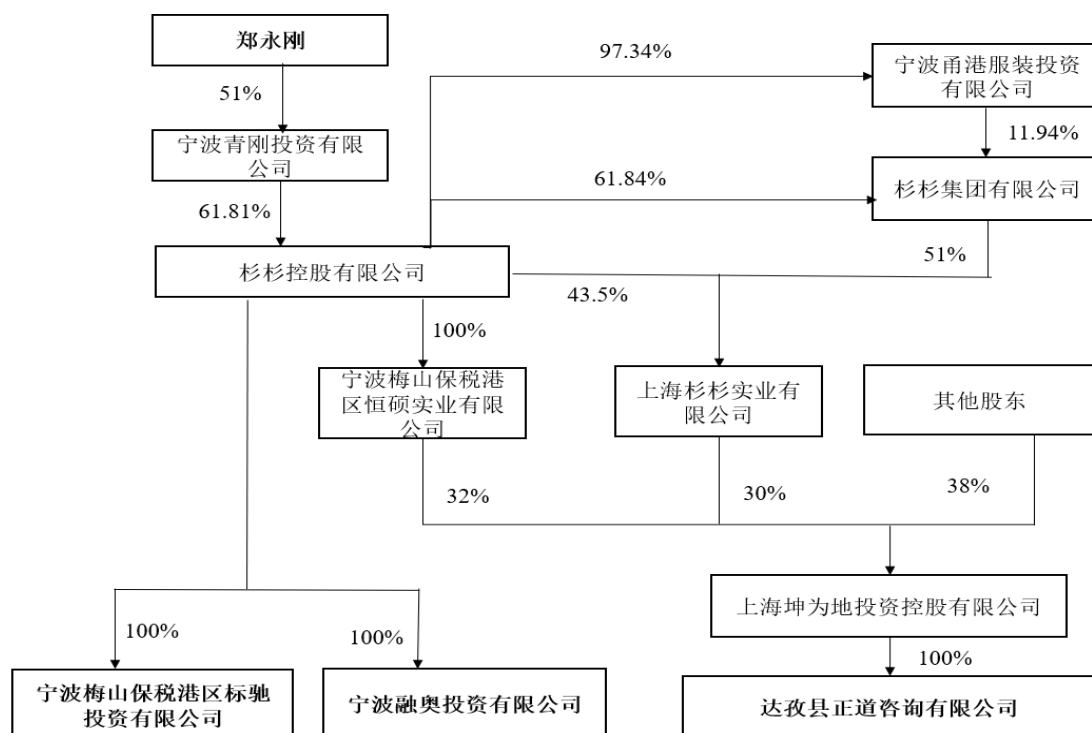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无效)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 号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YTG1N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四）宁波标驰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526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TGXL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郑永刚与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陈国宝

姓名	陈国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7410*****		

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西岙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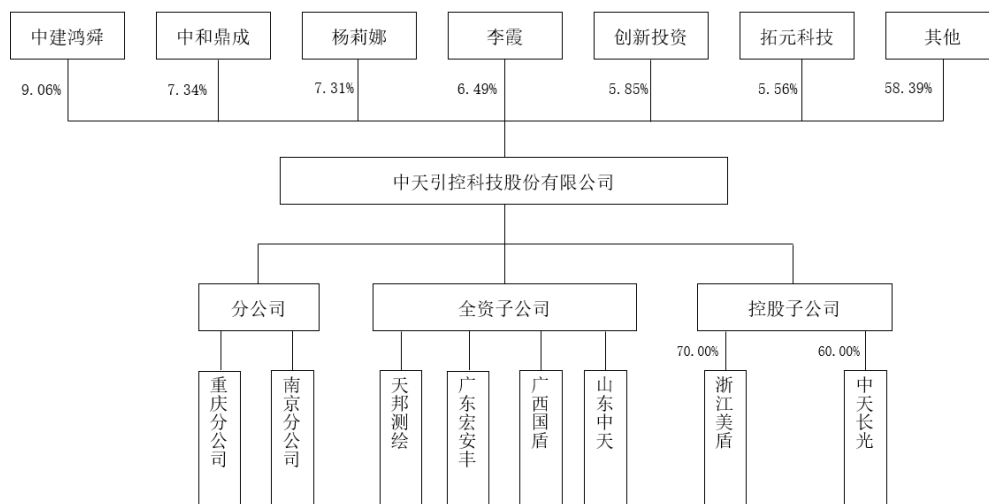
（一）中天引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0059377646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注册资本	23,495.08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经营范围	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安全防护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光学与毫米波探测设备、车载设备、雷达系统的研发、销售、生产、技术服务及推广；信息化系统集成；通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元异构数据处理服务与应用软件的设计与推广；金属新型材料、化学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医疗器械、制氧设备、供氧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0 年 3 月 13 号，中天引控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并拟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之后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中天引控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中天引控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天引控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中天引控股权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中天引控的《公司章程》未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设置前置条件。本次交易系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四）中天引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天引控 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125,609.35	106,290.10
负债总额	26,221.43	27,683.46
股东权益合计	99,387.93	78,595.6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915.09	16,119.22
净利润	5,136.08	4,404.58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引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中天引控最近二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B 公司	2,781.89	13.30%
2	桂林鑫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9.81	7.46%
3	C 公司	1,416.14	6.77%
4	广东九龙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10	4.45%
5	桂林市临桂世纪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8.84	3.58%
合 计		7,436.78	35.56%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862.07	5.35%
2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07	5.35%
3	B 公司	848.28	5.26%
4	桂林华夏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666.56	4.14%
5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03	3.95%
合 计		3,876.01	24.05%

中天引控最近二年各业务板块产品未经审计的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板块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B 公司	2,781.89	13.30%
2	C 公司	1,416.14	6.77%
3	E 公司	396.02	1.89%
4	朝阳市加华电子有限公司	30.97	0.15%
5	F 公司	28.32	0.14%
合计		4,653.35	22.25%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07	5.35%
2	B 公司	848.28	5.26%
3	C 公司	62.07	0.39%
4	A 公司	31.73	0.20%
5	朝阳市加华电子有限公司	15.09	0.09%
合计		1,819.23	11.29%

2、防护材料系列产品板块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桂林鑫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9.81	7.46%
2	广东九龙盛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30.1	4.45%
3	桂林市临桂世纪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8.84	3.58%
4	桂林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22	2.22%
5	桂林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69	2.02%
合计		4,126.66	19.73%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桂林华夏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666.56	4.14%
2	桂林聚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03	3.95%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3.81	3.93%
4	广东星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9.5	3.60%
5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59.27	3.47%
合计		3,076.17	19.08%

3、时空信息平台板块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陕西跃谦科技有限公司	386.03	1.85%
2	宝鸡市招商局	178.3	0.85%
3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83.73	0.40%
4	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7.55	0.28%
5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39.62	0.19%
合计		745.22	3.56%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862.07	5.35%
2	D 公司	452.83	2.81%
3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186.04	1.15%
4	宝鸡市招商局	178.3	1.11%
5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26.11	0.78%
合计		1,805.35	11.20%

中天引控最近二年未经审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6.78 万元

和 3,876.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56%和 24.05%，客户比较分散。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板块产品主要为军品，其中 15G218、TCQ 雷达、ZHJB 系统等军品已经定型并进入或即将进入到量产阶段；防护材料板块中的防护门业务具有地域垄断性，防弹玻璃具有质量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口碑，业务量有所保证；时空信息板块也在不断开拓新的政府及企业客户。

综上，中天引控同相关客户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对重点客户不存在依赖。

中天引控最近二年各业务板块产品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确打击 弹药系统 及部件产 品	弹药部件（军品）	2,819.05	13.48%	891.21	5.53%
	核心分系统（军品）	455.31	2.18%	897.93	5.57%
	雷达系统（军品）	1,416.14	6.77%	62.07	0.39%
	小计	4,690.51	22.43%	1,851.21	11.49%
防护材料 系列	防弹玻璃、防弹面罩等特种防护材料（军品和民品）	2,440.26	11.67%	3,932.33	24.40%
	防护门等（民品）	12,596.03	60.22%	8,373.58	51.95%
	小计	15,036.29	71.89%	12,305.90	76.35%
时空信息 平台	时空信息平台（民品）	825.98	3.95%	1,932.36	11.99%
其他	-	362.31	1.73%	29.75	0.18%
合计		20,915.09	100.00%	16,119.22	100.00%

2018年和2019年，中天引控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119.22万元和20,915.09万元，增幅为29.75%；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4,404.58万元和5,136.08万元，增幅为16.61%。报告期内中天引控业绩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2019年防护材料系列业务和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业务增长较快，其中，防护材料系列业务收入从12,305.90万元增长到15,036.29万元，增幅为22.19%，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业务收入从1,851.21万元增长到4,690.51万元，增幅为153.38%。防护材料系列业务增长较快的原因为中天引控防爆防泄露与战争灾难庇护安全防护产品稳步增长，在手订单较多，2019年多个防爆防泄露与战争灾

难庇护安全防护产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增长较快的原因为15G218和TCQ雷达销量大幅增长。15G218销量增长的原因为2018年受军改影响交货较少，2019年则按订单批量交付；TCQ雷达销量增长的原因为2018年完成定型并完成小批量交付，2019年转入批量生产阶段并按订单批量交付。

（五）中天引控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引控共有6家控股子公司，2家分公司。中天引控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1、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75077746F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 36 号第 1 幢 2 单元 13 层 21303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测绘工程监理及技术咨询、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和服务、测绘软硬件开发、销售；地理信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销售、数据库建立；油、气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于东海
注册资本	4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7435921X5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美盾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强度电加温玻璃、复合防护材料、门窗、民用航空器配件（不含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服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建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303899164B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盛大道 12 号（F1）自编 3 号
经营范围	地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5690777909
注册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4 7 号八桂大厦北侧西角 5-10 层第五层办公室
经营范围	人防工程设备制作、销售、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钢质门、防盗门、铝雕门、日用百货。

5、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中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R3FPR4M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1 号楼 30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TRK8FX4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少陵路 4455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设备及器材、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网络产品、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LWM6K
负责人	杨涛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两港大道 188 号国盛·北岸空间标准厂房 7 幢 3-1、3-2
经营范围	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无人车及机器人、陀螺、惯性导航系统、安全防护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光学与毫米波探测设备、车载设备、雷达系统的研发、销售、生产、技术服务及推广;信息化系统集成;通讯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研发与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多元异构数据处理服务与应用软件的设计与推广;金属新型材料、化学新型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023674819
负责人	于东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毫米波末端敏感探测、光电视频处理与跟踪、微机械惯性导航、超高频 RFID、钨基高密度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钨粉、碳化钨粉的生产、销售、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六）中天引控涉及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天引控	《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陕西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	涉密信息
2	中天引控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涉密信息	涉密信息
3	中天引控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涉密信息	涉密信息
4	中天引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西安市商务局	00716233	长期
5	中天引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61000163	2020年10月18日
6	中天引控	《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XAGQ201710089	2020年8月31日
7	中天引控	《陕西省技术贸易许可证》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技贸省字第1267号	长期
8	天邦测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GR201961000354	2022年11月7日
9	天邦测绘	《软件企业证书》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陕RQ-2017-0206	2020年12月30日
10	天邦测绘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8Q37284R1S/6100	2021年9月21日
11	天邦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测资字6111561	2019年12月31日
12	广东宏安丰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GR0484	2021年3月30日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3	广东宏安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 [2017]051377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	广东宏安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139745	2022 年 2 月 14 日
15	广东宏安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1844001924	2021 年 11 月 28 日
16	广东宏安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825758	2020 年 7 月 9 日
17	广东宏安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718579	2020 年 8 月 2 日
18	广西国盾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GR0576	2021 年 5 月 11 日
19	广西国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GR201745000369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	广西国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桂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 AQB4503JX III201700006	2020 年 11 月 21 日
21	浙江美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933004122	2022 年 12 月 4 日

根据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布的《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陕西省测绘单位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确保测绘单位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2086 号），该公告发布之日前测绘单位依法取得的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换发新证书。因此，天邦测绘拥有的测绘资质证书实际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过期情形。

（七）中天引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天引控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八）中天引控的人员情况

1、人员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引控（含子公司）员工人数 286 人，员工具体构成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61	21.33%
生产人员	156	54.55%
管理人员	44	15.38%
其他人员	25	8.74%
合计	286	100.00%

2) 员工教育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70%
硕士	15	5.24%
本科	66	23.08%
大专及以下	203	70.98%
合计	28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引控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加入中天引控时间	现有合同期限
1	于东海	中天引控总经理	2012 年	2021 年
2	卿荣康	中天引控首席专家	2016 年	2021 年
3	卿宇	中天引控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 年	2021 年
4	吴硕辅	中天引控制导与发控部部长	2014 年	2022 年
5	焦峰	中天引控系统总体部副部长	2019 年	2020 年
6	邓良	天邦测绘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2014 年	2025 年

7	彭正杰	浙江美盾副总经理	2013 年	2020 年
---	-----	----------	--------	--------

2018 年 1 月，经实地考察调研、专家评审，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认定中天引控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为“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在 2018 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对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常规性考核中，中天引控取得了“优秀”的考核结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引控共有两名进站院士，分别为王兴治院士与杨绍卿院士。同时，中天引控还与业务相关领域的来自南京理工大学、东南大学等 20 余位专家签署了顾问合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水平。

3、公司后续经营对中天引控原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核心人员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说明

（1）后续经营对中天引控原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 and 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过多年耕耘，中天引控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经营模式，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董事长李保平、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于东海、防护材料板块业务的刘建初等），同时具备自主整合资源的能力以及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后续经营对原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说明如下：

1) 资质壁垒使得标的公司对原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我国对军工产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从事武器装备的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军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从事军工配套业务的许可和认证，每项认证都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审查认证程序、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中天引控已具备完整的军工三证，构成了承接军品业务的天然壁垒。此外，标的公司的防护门业务也需要具备专门的资质而且该等资质的取得条件亦较高，标的公司子公司广西国盾和广东宏安均已拥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从而构成了一定的业务壁垒。

2) 军品业务的特殊性使得标的公司对原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军工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严格，通常需要实施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从质量、成本、研发和管理等各个方面对其进行评价审核，只有通过认证的供

应商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军品开发需经过指标论证、方案设计、初样试样研制、产品定型等多个环节，装备系统研制周期长，需要供应商与军工企业进行长期的跟踪配合。一旦装备定型之后，供应商相关配套产品即纳入军工企业装备的采购清单，在后续的装备生产过程中，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 中天引控在手订单的获取方式及所拥有的技术使得标的公司对原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天引控的主要在手订单获取方式及技术情况如下表：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来源	技术是否自有
中天引控	G 公司	机载制导产品	68,400.00	业界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客户主动寻求合作	是
中天引控	C 公司	TCQ 雷达	2,640.00	参与用户下达的研制任务，通过测试及评审后成为供应商	是
中天引控	D 公司	某型防爆系统	2,440.00	围绕用户需求，联合某军工单位完成了某战区组织的阵地实验并通过了专家评审，成为供应商	是
中天引控	B 公司	15G218	1,763.00	技术团队参与用户下达的研制任务，通过测试及评审后成为配套列装产品	是
广东宏安丰	湖南通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天聚广场	3,900.25	参与招标并中标	是
广东宏安丰	佛山招商光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招商悦府二期	1,017.92	参与招标并中标	是
浙江美盾	H 公司	防弹玻璃总成	2,577.09	根据客户下达的研制任务，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进行产品研制，并通过了客户组织的各项例行试验，支撑客户中标军方项目	是

天邦 测绘	陕西合迈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数据清洗服务、数据建库、研发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研发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1,200.00	向大数据平台应用转型的项目，结合之前项目沉淀下来的优势和资源，主动联系客户进行合作	是
----------	------------------	--	----------	---	---

由上表，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之所以可以获取订单，主要依赖的是自身的专业技术实力、多年沉淀的业务经验以及已有的业界影响力与口碑，同时辅以多年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等。

综上，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依托于其业务资质和业务能力。即便某些订单的初期接洽可能涉及个人资源牵引，但获得并履行订单无法依靠个人力量，必须依靠团队协作、依靠专业实力，同时为进一步防止发生泄密等影响中天引控业务经营的情形发生，中天引控与核心人员已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保持中天引控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同时，将通过其较为完善的经营管控体系，促使标的公司满足上市公司的各类规范要求，确保中天引控的持续经营发展。核心人员对中天引控的经营有着重要影响，但中天引控的经营不存在对个别人员的重大依赖。

（2）核心人员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引控与公司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相关人员在中天引控任职期间或与中天引控解除或中止劳动关系两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天引控同类或类似的营业；
- 2) 受聘于（包括正式聘用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劳务、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与中天引控同类或类似行业的企业；
- 3) 直接或间接或帮助他人劝诱中天引控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中天引控；

4) 直接、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中天引控的客户关系，包括原材料、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客户和中天引控产品的销售客户，使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维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1）保持主要经营团队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仍由原核心经营团队负责，上市公司将不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做重大调整（除非标的资产重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在授权范围内尊重现有团队的经营决策权，以确保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标的公司与主要经营人员及多数核心技术人员均订立中长期劳动合同等法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主要经营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关系。

（2）提供合理、良好的薪酬体系

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总框架下，继续为核心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并将根据发展状况等适时对现有薪酬体系进行审核、合理调整，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从而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加强团队建设

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通过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多样化职业培训、持续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团队人文关怀等措施，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提供了合理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经营策略的持续性，通过多元化的措施安排，从制度上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二、标的主营业务发展

（一）主营业务概况

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及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中天引控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已经应用于与国内军工集团联合研制的模块化制导航弹、制导迫弹、低成本空地导弹、通用反坦克导弹、智能微弹和 XFD 产品，涉及军方和军贸等多个项目；防护材料主要为防弹玻璃与防护门，防弹玻璃应用于阅兵车、装甲车及特种车辆、大型客机防护，防护门可有效阻挡冲击波、抗核辐射及隔绝毒剂，主要用于战争灾难庇护等；基于“时空信息”数据处理与管理运营基础，先后催生出地理信息业务构建平台、北斗高精度位置信息应用、时空数据分析平台、多元异构数据服务平台等多种应用。

中天引控在军品和民品两个领域布局，其中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和军贸公司等；防护材料系列业务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科研院所、医院、军工企业和汽车整车厂等；时空信息平台系列业务主要客户为招商局、运输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

中天引控同相关客户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军品业务具有科研周期长、进入门槛较高等特点，军方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且军品需要自主可控、质量稳定、备货及时，否则会对军备物资的供应产生风险事项。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量的可持续性，军工产品定型之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一旦能够获取军方客户订单，供应商将会保持长期稳定的供货。故军工产品销售具有稳定的延续性。

第二，民品业务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中天引控与下游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合作，中天引控对客户需求有较好的认知，对主要客户项目介入时机较早，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能够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客户单位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考虑，一般不会对供应商进行更换。

第三，中天引控良好的军民产品配套服务能力是持续开展业务的坚实基础。

中天引控在取得客户订单后，会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在整个项目设计及实施阶段进行全程跟踪，在项目设计装配过程中遇到修改产品参数等情况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调整的同时，保证产品按期、保质地进行交付。在产品交付后，中天引控会为客户提供快专业、快捷的售后服务，以保证下游客户持续、稳定、高效生产。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防科技工业局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监督，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和资格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依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对本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产业政策内容
2010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范。
2010 年 5 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2010 年 10 月	《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中央军委	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深化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11 年 10 月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对企事业单位关于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管理、使用、处置等行为作了相关规定
2012 年 6 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防科工局、原总装备部	大力推行竞争性装备采购，吸纳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民营企业可以通过与军工单位合作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也可以独立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

2012 年 7 月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领域；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2013 年 11 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	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2014 年 2 月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支持军民技术相互有效利用，加快军民结合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军工技术、设备和人才优势，引导先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渗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充分发挥地方优势，鼓励先进成熟民用技术和产品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应用
201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2015 年 11 月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十八届五中全会	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和举措，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增强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的协调性
2016 年 3 月	《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国防科工局	大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进程。出台顶层规划和系列政策措施，建立组织实施体系，进一步健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强基工程，夯实创新基础；扩大军工开放，进一步深化技术、产品和资本的“民参军”
2017 年 8 月	2017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国防科工局	实施军工高端制造装备创新工程。针对军民两用高端制造装备，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协会开展需求对接，立足国家工业基础推动进口替代。针对军工专用高端制造装备，急需先行，面向全社会组织一批自主化攻关项目论证
2017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实现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和相互支撑、有效转化，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提出进一步扩大军工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上市，强调“大力发展水下探测、信息传输与安全等技术，提高海洋综合感知能力”
2018 年 3 月	《军民融合发展	中央军民	要加快形成军民融合发展组织管理体系、工作

	战略纲要》	融合发展委员会	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推动重点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	-------	---------	--------------------------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

1、目前主要产品

（1）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

精确打击弹药主要由制导系统、控制系统、引战系统和动力系统组成。中天引控具备精确打击弹药总体设计能力及制导系统、控制系统的研制生产能力，引战系统及动力系统通过和具有火工品资质的生产单位合作完成。中天引控具体产品如下：

1) 弹药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15G218	精确打击弹药核心部件，用于对目标的探测与识别。
滑环组件	用于高速旋转弹体及消旋导引头（平台）之间的高频信号传输和制冷气体传输。

2) 核心分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MEMS 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适用于导弹、制导炸弹、车载定位定向等捷联惯性控制系统，用于测量载体三轴姿态、位置、速度。
光纤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适用于车载武器系统与无人机系统，为飞行控制系统提供角速率、姿态、速度和位置信息，满足用户导航精度要求。
激光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适用于大型无人机与武器综合校靶等系统，采用先进高精度惯性器件，能进行自对准和动基座对准，为飞控和火控系统提供精确姿态和定位信息。

3) 雷达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TCQ 雷达	用于对近程目标的探测、识别与跟踪。

（2）防护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	------

防弹玻璃	由玻璃(或有机玻璃)和优质工程塑料经特殊加工得到的一种复合型透明材料，主要用于装甲车辆、特种防护车辆等的防护。
防护门	作为地下掩体的防护门具有防护、密闭、屏蔽或密闭、屏蔽的复合功能，可有效阻挡冲击波、抗核辐射及隔绝毒剂。

(3) 时空信息平台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时空信息系统	根据时间和网格化的位置信息，对大数据进行动态数据存储、分析、计算和可视化呈现，主要解决动态的现象或者动态的物体的信息处理以及预测的问题。

(4) 其他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ZHJB 系统	主要用于机载武器及相关系统安装轴线与机体基准轴线间角度偏差的测量和校准，保障机载武器及相关系统工作精确度和准确性。
IED 系统	为侦测和干扰一体的设备，主要对各类无线通信信号进行侦测识别，并对正在通信的各种通信设备实施干扰。

2、正在研制的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820 项目	本项目研制的是一款适应现代战争信息化与体系化，非对称、非线性、非接触作战模式的智能弹药，具有单兵携带、多角度发射、巡航距离远、时间长、快速定位和跟踪等特点。
某制导迫弹	通过自主开发一体化制导组件、增加弹载控制装置等措施，对原型无控某迫弹进行制导化改造，实现武器高精度打击。
低成本小型空地弹	采用先进的导航制导与控制一体化设计方法，有效降低导弹成本并减小体积与重量，提高产品效费比，在国内外同类产品中具备明显竞争力。
某制导导弹	在原有成熟的某级别精确制导导弹成果基础上，优化发动机和引战系统的重量以及更改为轨式发射方案，研制的一款低成本全捷联激光制导空地导弹，可搭载无人机、通航飞机等多平台通用化。
某微弹	该产品通过采用可见光精确制导技术，作为一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型灵巧精确制导弹药，可采用单兵榴弹发射器发射、无人车载发射和无人机载发射。
120B 项目	集成高精度惯性导航、图像处理计算机、光学自准直仪、显示人机界面、系统供配电单元。具备自对准、导航解算、图像处理、被测轴与基准轴角度偏差计算、低温自加热、测量结果显示和与外部系统通信等功能。

ZTS-F30 项目	该产品为车载定位定向系统，主要是为导弹传递初始位置、姿态、速度数据，具有体积小、精度高等优势。
ZTS-F70 项目	该导航系统是某型导弹制导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供弹体姿态、速度、位置的关键设备。它可在地面通过传递对准完成初始对准，并根据卫星信号情况，实现纯惯性导航(INS)或 INS/GPS 组合导航功能。
四路输出电源	该产品可广泛用于交换设备、接入设备、移动通讯、微波通讯以及光传输、路由器等通信领域和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
GPS 数据采集系统	该套设备主要是由 GPS 系统和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组成，GPS 系统作为标准参照数据，与从产品采集到的探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检测产品的探测跟踪性能。
其他产品	包括多型精密气/电及复合滑环组件、TCQ 性能检测设备。

4、研发投入情况

中天引控的三大核心技术的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导引类技术	毫米波导引头	主要应用于精确制导弹药的导引系统中： 1.传统类弹药的制导化改造，如炸弹、榴弹炮、迫击炮、火箭弹等； 2.新型弹药的研制，如导弹、智能微弹、巡飞弹等。
	小型双模图像导引头	
	激光导引头	
	红外导引头	
	地磁导引头	
控制类技术	一体化控制器	主要应用于精确制导弹药的控制系统中，如传统类弹药的制导化改造及新型弹药的研制；同时也可广泛应用于机载、车载平台的导航与校准系统中。
	弹用控制舱	
	MEMS 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光纤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激光惯性组合导航系统	
网络类技术	时空信息系统	主要应用于大数据融合、弹药类产品的自组网系统，如： 1.“时空信息/多源异构”数据分析与处理平台； 2.巡飞类产品空中自组网通信中继、组网侦察领域。

中天引控 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人员人数、知识结构、受教育程度、研发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66	75
研发人员知识结构（人）	结构设计及系统控制	33	31
	电子信息及其他	33	44
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人）	硕士及以上	12	17
	本科	30	32
	本科以下	24	26
本期费用化研发费用（万元）		1,784.74	1,673.8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1,784.74	1,673.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53%	10.38%

注：上述中天引控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天引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1,673.83 万元和 1,784.74 万元。2019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中天引控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

中天引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0435	北方导航	-	5.64%
002414	高德红外	-	24.72%
000519	中兵红箭		4.98%
002413	雷科防务		9.25%
600184	光电股份		5.01%
平均		-	9.92%
中天引控		8.53%	10.38%

注1：上述中天引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8 年中天引控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

中天引控涉及军品，对于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客户定制化需要在科研阶段即深度介入，积极开展拟定型产品的项目立项、设计、样品试制等环节，产品需经过严格的检验后方可定型列装，并转而进入小批量或大批量生产阶段。军品业务通过参与军方组织的项目竞标、直接向军队供货

或通过军贸公司向用户供货的方式进行产品交付。军品业务具有科研周期长、进入门槛较高等特点，军方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且军品需要自主可控、质量稳定、备货及时，否则会对军备物资的供应产生风险事项。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量的可持续性，军工产品定型之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一旦能够获取军方客户订单，供应商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货。因此中天引控深度介入定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对于民品业务，中天引控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或服务计划，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组织生产或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

（五）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中天引控掌握多领域的核心科技，被评为陕西省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西安市独角兽成长型企业、西安龙门榜 TOP20 企业、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企业成长之星、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走出了一条快速崛起之路。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中天引控设有院士工作站，拥有进站院士 2 名；在产品创新研发方面，根据业务类型，分别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工集团、军贸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高效开展产品研制与技术创新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技术领先优势；在科研条件建设方面，中天引控规划建有微波暗室、环境实验室、仿真实验室、灵巧弹药实验室和导航实验室等，科研条件持续完善。依托已建立的科研优势资源，联合西安工业大学共建“兵器导引测试控制技术研究所”，旨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体系和产品创新平台。

目前中天引控生产的 15G218 应用于军方相关型号的精确打击弹药项目；生产的 TCQ 雷达用于无人值守领域的装备；研制的惯性导航（MEMS/光纤/激光）与组合导航（INS/GPS/GLONASS/BDS）产品已用于军方及军贸等多个项目；中天引控生产的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已经应用于与国内军工集团联合

研制的模块化制导航弹、制导迫弹、低成本空地导弹、通用反坦克导弹、智能微弹和 XFD 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同时，由中天引控子公司研制生产的防护类产品中，防弹玻璃先后应用于外交礼宾用车整体防弹项目、驻华使馆与领事馆防弹防爆炸门窗项目、国内多个型号轮式战车和装甲车防护项目和 C919 大型客机等防护；防护门主要用于战争灾难庇护等，可有效阻挡冲击波、抗核辐射及隔绝毒剂。

军品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涉及到多个专业学科，具有较高的要求，技术水平和门槛较高。民品行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具有一定的粘性。标的公司紧盯新器件、新技术的发展，紧扣客户使用需求，产品性能和适用性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中天引控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北方导航（600435）成立于 2000 年 9 月，从事军民两用产品业务以“导航控制和弹药信息化技术”为主，涵盖制导控制、导航控制、探测控制、环境控制、稳定控制、电台及卫星通信、电连接器等产品和技术；民用产品业务主要涉及专用车等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高德红外（002414）成立于 2004 年 7 月，领域涵盖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红外热像整机及以红外热成像为核心的综合光电系统、新型武器系统和传统非致命性弹药及信息化弹药四大业务板块。

中兵红箭（000519）成立于 1998 年 3 月，主营业务包括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等在内的智能弹药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以及超硬材料、专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民品业务。

雷科防务（002413）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主营业务包括雷达系统业务群、智能弹药业务群、卫星应用业务群、安全存储业务群、智能网联业务群的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光电股份（600184）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主要业务为防务和光电材料与器件两大业务板块，防务业务板块主要是以大型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导引头、光电信息装备为代表的光电防务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电材料与

器件板块主要是光学材料(普通光学材料、镧系及环保光学材料、低熔点光学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微晶玻璃)、光电材料、元器件、饰品玻璃材料、特种材料、光学辅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中天引控通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科研素质较强的研发团队。军品和民品业务的协同发展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使得标的公司具备能够及时把握市场商机的研发、生产能力。技术的先进性及不断优化、升级能力使得标的公司在细化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多型谱产品优势

中天引控强化“科研水平、资源整合、资本运营、持续创新”四个能力建设，按照“平台牵引、先进技术牵引、市场需求牵引”的原则，以多层次发展、联合研制发展模式，率先向智能化、信息化、精确化、灵巧化武器弹药大力发展，逐步形成平台牵引型（有人/无人机载、特种车载、无人车载）弹药体系、特型弹药、XFD 系列化弹药等型谱，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中天引控重视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培育，逐渐形成了以导引类技术、控制类技术和网络类技术三个核心技术群。

导引类技术以接受目标场景信号为主要目的，并对信号进行处理发送给控制设备，主要运用在精确打击弹药的末端敏感器和引导头当中。控制类技术以控制载体为目标，通过运用经典控制理论、现代控制理论，设计多变量、多回路、非线性的实时动态控制系统，对载体进行控制。网络类技术是将互联网上分散的资源融为有机整体，实现资源的全面共享和有机协作，使人们能够透明地使用资源的整体能力并按需获取信息。信息化战争就是以网络为中心的战争，从平台中心站到网络中心战将是机械化战争到信息化战争的根本转变。

公司规划并研制了多平台、多层次、多目标、智能化制导弹药体系。在产品科研及生产过程中积累了独有的技术优势和工艺优势，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细分行业中具备领先优势。

（3）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及合作关系

在军品业务领域，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基于对客户应用的深刻理解和密切贴合，中天引控积累了一批军工行业的核心客户，并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由于军工装备的特性，用户高度重视方案论证等核心环节，并在设计定型环节进行大量测试验证工作，定型决策较为谨慎，后续采购行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随着“军民融合”政策的不断深入，自主研发的优质企业将借助型号研制领域的积累实现快速壮大，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多主动权，加快形成“强者恒强”竞争格局。

在民品业务领域，中天引控与下游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科研院所、医院、军工企业、汽车整车厂以及招商局、运输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

（4）齐全的军工资质优势

军品对供应商的要求比较高，有很高的行业壁垒。中天引控已经取得了生产军工产品的全部资质，具备了生产军品的生产资格和保密资质，拥有核心技术优势。齐全的资质资格使得中天引控能够与军工客户开展紧密的业务合作，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实力。

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定价为 24 亿元。近期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中，与中天引控从事相同业务的并购标的较少。结合中天引控的主营业务，对近期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筛选出了交易标的涉及军工行业，且主营业务与中天引控较为相近的并购交易，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承诺期首期市盈率 (倍)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同有科技 (300302)	宏泰科技	国内较早进入固态存储领域的专业公司，致力于固态存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在固态存储硬件设计、安全加密和产品高可靠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子等众多军工领域，客户覆盖各大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为各类高科技武器装备提供存储解决方案	20.00	11.32	8.51
太阳鸟 (300123)	亚光电子	军品主要从事军用半导体元器件与微波电路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其产品属于军工电子范畴，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单片集成电路、微波组件等，主要应用于航天、机载、弹载、舰载、地面雷达等军用雷达的通讯、电子对抗、通信系统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等；另外还从事安防及专网通信等工程类业务等民品业务	21.43	12.21	5.55
航天发展 (000547)	壹进制	主营业务为提供专业数据保护和安全存储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包括服务器数据备份与恢复、桌面数据集中备份存储管理、个人电脑数据保护、USB 安全存储等系列产品以及共享灾备服务平台、云灾备和两地三中心数据灾备等解决方案。	18.02	11.35	4.68
楚江新材 (002171)	天鸟高新	国内最大的碳纤维预制品生产企业及国内最大的纤维织造军品配套企业	19.67	13.11	5.27
尤诺卡 (300099)	师凯科技	主要从事军工武器装备中光电技术的研发、集成和生产，主要产品为对移动目标（坦克、舰艇、直升机等）进行精准打击的导弹制导系统，包括移动式制导系统、	15.00	11.15	4.75

		手持式制导系统及相关备件及其他等			
新劲刚 (300629)	宽普科技	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射频微波功率技术在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	16.25	13.00	4.23
光力科技 (300480)	常熟亚邦	主要从事军用工程装备（舟桥）的电控系统及相关训练模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30	11.93	7.45
航天长峰 (600855)	朝阳电源	主营业务为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6.03	13.29	2.08
红相电力 (300427)	星波通信	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器件、组件、子系统等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	18.02	14.84	6.72
雷科防务 (002413)	恒达微波	专注于微波天线、有源及无源器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并提供微波相关技术服务	15.63	11.94	5.59
雷科防务 (002413)	奇维科技	专业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固态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	19.89	12.83	11.57
算术平均数			17.75	12.45	6.04
中位数			18.02	12.21	5.55
中天引控			18.46	13.09	2.41

注1: 承诺期首期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预估价格/承诺期第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预估价格/承诺期内平均每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3: 市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承诺期首期市盈率及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与可比交易的算术平均数、中位数相差不大，市净率则低于可比交易的算术平均数、中位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选取属于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倍数（TTM）	市净率倍数（LF）
北方导航	600435.SH	232	5.41
高德红外	002414.SZ	164	10.24
光电股份	600184.SH	82.6	2.09
中兵红箭	000519.SZ	33.4	1.52
雷科防务	002413.SH	56.8	2.23
平均	-	113.76	4.30

中天引控		18.46	2.41
------	--	-------	------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来源于Wind资讯交易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的市盈率（TTM）、市净率（LF）

注3：中天引控市盈率=中天引控100%股权交易预估价格/2020年承诺净利润

注4：中天引控市净率=中天引控100%股权交易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由上表，截至2020年4月13日，可比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13.76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2020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8.46倍，对应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承诺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为13.09倍，远低于可比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通过对可比交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的对比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建鸿舜等全部 **105 名** 中天引控的股东。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9.266	8.33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0.008	9.00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0.256	9.230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中天引控 100%股权初步定价为 24 亿元。上市公司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 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00%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 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尚未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暂无法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并相应修订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如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记至本企业/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即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尚惠玲、钟江柳、付健、王珅、张盛、杨涛、冯翌菲、吴雪红、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樑、张前、赵清、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克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①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0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②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1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③持股期满 12 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 2022 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

股份的 50%。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

如交易对方需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前述补偿的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应金额，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4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拟用于支付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51.6442 万股、4,550 万股和 4,5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限售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铝产品业务和影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天引控 100%股权，新增**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特种防护材料、时空信息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和安装等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不断增强，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日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炬泰，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永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规模均会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

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本次交易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或扩展，企业规模增长与业务多元化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从原有的钼产品业务、影视业务扩展至军工领域，能否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收购绩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整合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25,000 万元。该业绩承诺系基于中天引控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中天引控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未来业务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管理层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都将对中天引控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天引控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失，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合并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为计算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假设如下：

- 1、本次交易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
- 2、合并对价为重组预案所披露的交易价格240,000.00万元；
- 3、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商誉的影响；

4、标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9,387.93万元，历年通过收购产生的商誉为45,010.37万元，假定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4,377.56万元；

5、本次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9月30日合并成本	240,000.00
中天引控2019年9月30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4,377.56
商誉金额	185,622.4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吉翔股份的商誉账面余额为0万元，本次收购中天引控100%股权事项将增加公司商誉185,622.4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累计余额为185,622.4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商誉减值的风险：

1、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天引控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17,000万元和25,000万元。如中天引控出现承诺业绩未达标时，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当出现承诺业绩未达标时及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降低因业绩承诺不达标而引起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中天引控资产、业务、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整合，保证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天引控100%股权，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结合中天引控的优势资源，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实现相互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为此，

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整合，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七）交易对方补偿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 时，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从而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解决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天引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存在应收中天智控非经营性款项 9,447.66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除。尽管中天智控通过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偿还上述对中天引控的非经营性占款已在推进中，但受到行业整体情况、融资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天智控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上述情形，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归还从而导致交易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过去三十年中，我国的国防支出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5 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中明确提及我国要发展先进武器装备，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和履行使命要求的武器装备体系。此外，《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 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 号）亦明确指出要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鼓励民企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加速军工和民用技术相互转化。这些都为公

司参与军品研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但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将对现有行业格局及从业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仍面临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军工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国防军工等高科技武器装备的配套。国防军工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质量风险贯穿公司军品业务采购、生产、售后等经营全过程，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对公司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三）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军工保密资格，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重视安全保密工作，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保护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如发生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研发及销售实现的风险

基于目前军工装备的特性，军方用户高度重视军工产品的方案论证、工程研制等核心环节，尤其研制阶段，通常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因此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通常较长；同时，在设计定型环节需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工作，定型决策较为谨慎，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但定型后的采购行为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延续性和路径依赖性。

因此，客户对于相关涉军企业的整体实力和研发投入都提出了很高要求。如果中天引控在研产品未来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或不能按军方客户要求的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中天引控的未来业绩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培养

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大量离职，且无法及时安排适当人员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我国国防市场近几年市场大爆发，伴随各生产厂家激烈的竞争，产品价格和行业整体毛利水平逐步下降。虽然在我国大力推动提国防行业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年国防市场产品的市场容量能够保持快速增长，但仍不排除若因市场变化或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进一步下降，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过期或即将到期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天引控	《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XAGQ201710089	2020年8月31日
2	天邦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测资字 6111561	2019年12月31日
3	广东宏安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安许证字[2017]051377	2020年6月22日
4	广东宏安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825758	2020年7月9日
5	广东宏安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718579	2020年8月2日

上述资质到期后，按照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目前的情况，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将持续确保其符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所需的资金、人员等要求，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确定相关资质续期的申请计划，保持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标的公司

届时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军工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预案中对军工产品的应用对象及军工单位客户的名称、主要交易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信息披露脱密处理，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精确判断。

（三）交易对方 11 家私募基金尚未穿透核查到位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105 名交易对方中，有保利科技、领中防务、君盛投资、陕投基金、文泰投资、君元投资、领中龙创、西现服务、鑫恒投资、鑫盛投资和虹石一期 11 家私募基金，因各基金逐层穿透后层级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部分内容还在继续尽职调查中，后期会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及时披露。

（四）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出具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吉翔股份的计划。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张红刚，转让价格为18,001,572元。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份。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第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 (883129.WI)
2020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	8.58	2,866.51	2,354.56
2020 年 3 月 5 日（收盘价）	9.40	3,071.68	2,597.21
涨跌幅	9.57%	7.16%	10.3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4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74%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六、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机构；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如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已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

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15 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五）限售安排”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限售安排”。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八、中天智控的相关情况

（一）前次分立形成中天智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中天引控在现有精准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和时空信息平台

板块已深耕多年，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形成了较为完善和成熟的业务体系。但是无人机、装甲车、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板块，目前还处于研发阶段，产品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尚需要大量的投入，故其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充分发挥中天引控现有业务板块的优势，加速做大做强中天引控，同时鉴于无人机、装甲车、无人车与机器人、防务云等板块与中天引控现有业务板块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使用不同的生产工艺和具有不同的产品表现形式，为了使中天引控主营业务更加专业化、突出化，中天引控通过派生分立形成了中天智控。

（二）中天智控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可能与中天引控产生竞争的情形

1、主要股东情况

中天智控由于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2,426.00	9.154%
2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8,173,121.00	7.711%
3	杨莉娜	7,827,665.00	7.385%
4	李霞	6,948,500.00	6.556%
5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259,628.00	5.906%
6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46,647.00	5.611%
合计		44,857,987.00	42.32%

2、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中天智控在技术与资本双轮驱动和国家军民融合发展大趋势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资本运营与资源整合，形成了“装甲车、无人机、无人车与机器人、航空装备、防务云平台”五大业务板块：

1) 装甲车：主要为轮式防雷反伏击装甲车族系列产品；

2) 无人机：主要包括中小型无人机、大型无人机、高速无人靶机、太阳能

无人机、无人机自组网系统等；

3) 无人车与机器人：主要包括可变悬挂履带式无人车、单兵便携机器人、组网机器人、无人车与机器人组网系统等；

4) 航空装备：主要为通航飞机装备化改造产品；

5) 防务云平台：基于产业互联网 B2B 应用平台，为国内运营较早的军贸大数据运营平台之一。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天智控（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额	56,275.21
负债总额	11,424.51
股东权益合计	44,850.7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478.00
净利润	-4,070.00

4、是否存在竞争

中天智控以打造作战平台战略为驱动，统筹装甲车、无人机、无人车与机器人、航空装备、防务云等板块，推出有人/无人作战平台产品。中天智控围绕导引类技术、控制类技术和网络类技术三个核心技术群，深耕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领域产品。两者从事不同类型的产品开发，掌握各自独立的技术，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此外，由于军工类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和资金壁垒，有效的防止了产品拓展存在的潜在竞争。

（三）中天智控对标的公司占款的形成原因、规模、相关偿还进度安排

1、占款原因及规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天智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存在应收中天

智控非经营性款项 9,447.66 万元，主要是分立前中天引控对中天引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际”）的投资款 5,610.91 万元以及对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飞龙”）的投资款 559.42 万元，由于分立后将中天国际和中天飞龙的投资划分至中天智控，形成中天智控对标的公司相应的占款；此外中天智控因发展的需要向中天引控借款 3,277.33 万元，主要性质为日常营运资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除。

2、偿还的原因及进度安排

为尽早解决上述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中天智控通过借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偿还上述对中天引控的非经营性占款已在推进中，但受到行业整体情况、融资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天智控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上述情形，但仍存在无法及时归还从而导致交易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同时由于中天智控的业务技术水平日趋成熟且未来潜力巨大，目前布局和发展前景良好，作为中天引控的股东，陈建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包括陈建军、杨莉娜、李霞、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钟建兴、尚惠玲、付健、张盛、杨涛、吴雪红、严茹丹和张前）看好中天智控的未来发展形势，愿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对中天智控进行投资，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获得该等股东持有的部分中天引控股份。陈建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对中天智控的投资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

（四）中天引控是否还存在其他被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天引控不存在其他被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同意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等协议、文件，相关协议的签署充分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5.在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郑永刚与罗佳为一致行动人，郑永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6、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具备可操作性。

7、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针对本次交易调整，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阅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调整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1、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重组方案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需要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因此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4、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

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重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本次重组事宜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再次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吉翔股份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沈杰

徐立军

杜民

高明

陈乐波

刘健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吉翔股份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吕珩

袁思迦

朱辉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吉翔股份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杰

李克勤

张韬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署页）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